

标段编号：2410-440300-04-01-451433003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深圳湾超级总部基地中央绿轴综合工程基坑支护设计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广东中煤江南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3月24日

目录

1、投标函	1
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3
(1) 营业执照	4
(2) 资质证书	5
3、 投标报价一览表	7
4、 企业业绩情况	8
(1) 坂田天安云谷三期基坑支护设计合同	10
(2) 狮山工业园项目基坑支护设计合同	20
(3) 深圳大学总医院二期建设项目基坑支护专项设计合同	24
(4) 白云云麓花城项目一期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包含基坑设计）	33
(5) 新产业生物运营大厦基坑支护、桩基、地基与基础工程项目基坑支护设计	44
(6) 深圳市罗湖区金湖文化中心城市更新项目专项设计合同	50
5、 项目负责人情况	54
(1) 项目负责人-周凯相关信息	55
(2) 项目负责人业绩	59
6、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表	81
(1) 审核人-王永军相关证书	83
(2) 专业负责人-卓志飞相关证书	86
(3) 审定人-廖先斌相关证书	89
(4) 设计人员-龚文耀相关证书	93
7、 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汇总表	96
(1) 2022年度审计报告	97
(2) 2023年度审计报告	148

1、投标函

致招标人：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为确保贵方招标项目深圳湾超级总部基地中央绿轴综合工程项目基坑支护设计招标投标工作的顺利进行，加强与贵方长期友好合作，我方作为投标人，将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并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所有内容，为此郑重承诺如下：

1、经分析研究，结合我方实际情况，我单位愿以463.5387万元 结算，按实际完成的、由业主审核签认的合格工程量经审计部门审计后进行计算。（投标人填写）

2、我方同意所递交投标文件，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我方投标担保将均被没收；由此给贵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我方投标担保金额的，贵方有权依法要求我方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

3、我方保证所提交的保证金是从我单位基本账户汇出，银行保函是由我单位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所在网点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保证保险的保费是通过我单位基本账户支付，如不按上述原则提交投标担保，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4、一旦我方中标，将保证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贵方按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的内容签定设计合同，否则，视为我方自愿放弃中标资格。

5、按规定完成设计合同中约定如下全部内容（与招标文件中招标范围一致）：本次基坑支护设计范围为：A基坑与B基坑，预计需开展基坑支护设计建设用地面积约11.02万平方米（暂定）。

工作内容为完成深圳湾超级总部基地中央绿轴综合工程项目的基坑支护设计。包含并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根据工程性质和技术要求，现场踏勘，收集分析勘察资料、周边建筑物、轨道、地铁设施及地下管线情况等资料；完成基坑支护设计、编制岩土设计文件、绘制施工图、施工配合和后续服务各阶段所必须的全部设计任务（基坑支护设计包含可能的挡土墙、边坡等设计）；提出对试验、检测和监测方案的建议；配合安保区报审及施工，解决施工中的设计问题；详见设计任务书。

6、我方将配备与招标公告和投标文件共同约定相一致的项目组主要设计成员。详见《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投标附件6）和《拟投入的项目组专业负责人基本情况表》（投标附件7）。我方一旦中标，则在变更招标公告已规定的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时，须事先征得贵方批准同意。我方若因非正当理由变更招标公告已规定、且我方投标文件已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则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或酌减设计费，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我方承担。

7、我方在本次投标中无任何弄虚作假、串通投标、围标等不法行为。否则，我方甘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取消中标资格、解除设计合同、记录不良行为、暂停参加建设工程投标资格等处理；我方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将依法接受刑事责任追究并移送公安机关查处。

8、如果违反本投标函中任何条款，我方愿意接受：

- (1) 视作我方单方面违约，并按照合同规定向贵方支付违约金或解除合同；
- (2) 履约评价评定为良好及以下；
- (3) 本工程招标人今后可拒绝我方参与投标；
- (4)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主管部门）处以的不良行为记录或行政处罚。

9、除非贵我双方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我方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条款的有效组成部分。

投标人（单位公章）：广东中煤江南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章：

单位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均禾街罗岗村加石南路29号2栋4楼

邮政编码：510440 电话：020-31525382 传真：无

2025年 03 月 24 日



2、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企业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广东中煤江南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企业注册资本	5000.00万元
企业法定代表人姓名	赵新杰	企业技术负责人姓名	廖先斌
符合本工程设计资质类别及等级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取得符合本工程要求的设计资质时间	2020.05.19
符合本工程要求的设计资质，是否已在建设主管部门信息管理系统备案	是	在建设主管部门信息管理系统备案总人数	48
备注	无		

注：1. 投标人提供公司情况、人员数量等。2. 随表后附相关证明资料。

(1) 营业执照

		<h1>营业执照</h1> <p>(副本)</p>		 <p>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p>	
编号: S1112019053730G(6-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1MA59D5YT2F	名称 广东中煤江南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仟万元 (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6年06月08日	住所 广州市白云区均禾街罗岗村加石南路29号2栋4楼
类别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赵新杰	经营范围 专业技术服务业 (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 网址: http://www.gsxt.gov.cn/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p>登记机关 2025年01月06日</p>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 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	广东中煤江南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鹤龙街鹤龙一路738号聚和创意园五号楼一楼102房		
建立时间	2016年06月08日		
注册资本金	15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111MA59D5YT2F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证书编号	B144063705-6/1		
有效期	至2025年05月19日		
法定代表人	赵新杰	职务	总经理
单位负责人	赵新杰	职务	总经理
技术负责人	陈学林	职称或执业资格	高级工程师
备注:	2019年08月15日,企业重组分立,“中煤江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的“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平移给“广东中煤江南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业 务 范 围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可承担各类建设工程项目的岩土工程、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测量业务(海洋工程勘察除外),其规模不受限制(岩土工程勘察丙级项目除外)。



发证机关:(章)
2020年05月19日
No.BF 0076658

证 书 延 期	企 业 变 更 栏
有效期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div>	详细地址变更为:广州市白云区均禾街罗岗村加石南路29号2栋4楼。 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5000万元。 技术负责人变更为:廖先斌,职称: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变更核准机关(章) 2020年8月11日</p> </div>
有效期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div>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div>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首页 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请输入关键词

当前位置： 首页 > 工程建设服务 > 企业与人员信息查询 > 企业信息

[返回主题](#)

广东中煤江南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返回】](#)

基本信息 资质证书信息 技术力量

序号	资质证书号	企业业务类型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B144063705-6/1	工程设计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0-05-19	2025-05-19
2	B144063705	工程勘察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0-05-19	2025-05-19

显示第 1 到第 2 条记录，总共 2 条记录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首页 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请输入关键词

当前位置： 首页 > 工程建设服务 > 企业与人员信息查询 > 企业信息

[返回主题](#)

广东中煤江南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返回】](#)

基本信息 资质证书信息 技术力量

序号	姓名	类别	证书编号
1	王永军	注册结构工程师	S154403062
2	谢春庆	注册土木工程师	AY065100361
3	周凯	职称人员	2403001197996
4	黄文杰	职称人员	2403006198374
5	刘金鑫	职称人员	ZMD-JN-GC-ZJ-20230012
6	潘凯	职称人员	201922031042
7	王晓飞	职称人员	ZMD-JN-GC-ZJ-20220018
8	杨磊	其他人员	无
9	蔡修德	注册土木工程师	AY234402160
10	黄思聪	职称人员	ZMD-JN-GC-ZJ-20220021

显示第 1 到第 10 条记录，总共 48 条记录 每页显示 条记录

« < 1 2 3 4 5 > »

3、投标报价一览表

深圳湾超级总部基地中央绿轴综合工程项目基坑支护设计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广东中煤江南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序号	项目	基坑深度 D (米)	对应深度的 基坑支护面 积 (平方米)	综合单价 (元/平米)	合计 (元)	备注
1	深圳湾超 级总部基 地中央绿 轴综合工 程项目基 坑支护设 计	D≤14	20723	45.00	932535.00	1、基坑支护按支护 面积单价包干，D≤ 14综合单价不超65 元/平方米，14<D ≤20综合单价不超 82元/平方米，D> 20综合单价不超 127元/平方米； 2、合计投标报价不 超6380000.00元。
		14<D≤20	9737	62.00	603694.00	
		D>20	33367	74.00	2469158.00	
2	暂列金	/	/	/	630000.00	暂列金不可修改
3	合计				4635387.00	1+2

备注：1. 本次报价含税，税率6%，合同增值税率根据国家税收法规政策变动而调整，不含税
价不随增值税率的变化进行调整；

2. 投标报价不超7010000.00元，暂列金不可修改；

3. 投标报价保留两位小数。

投标人（盖章）：广东中煤江南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章）：



2025年 03 月 24 日

4、企业业绩情况

企业名称	广东中煤江南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与主要特征	建设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1	坂田天安云谷三期基坑支护设计	项目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共 7 个地块，基坑支护设计面积 160600 m ² ； 01-05 地块：15.55~22.25m； 01-01、01-03 地块：9.6~16.3m； 02-03、02-05 地块：11.85~16.35m； 02-01、02-11 地块：5.3~16.8m。	深圳天安云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2.06.02
2	狮山工业园项目基坑支护设计	满京华狮山工业区项目位于深圳市光明区建设用地面积 109398.41 m ² ，满京华狮山工业区项目位于深圳市光明区建设用地面积 109398.41 m ² ，共 7 个地块； 05-03 地块：9.6~11.1m 05-05 地块：6.8~12.1m 05-09 地块：12.15~13.45m 05-10 地块：7.6~10.1m 05-13 地块：8.45~12.95m 06-04 地块：0~12.65m 06-06 地块：9.25~13.55m。05-13 地块临近规划城际铁路	深圳市满京华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2.05.31
3	深圳大学总医院二期建设项目基坑支护专项设计	深圳大学总医院二期建设项目场地位于南山区桃源街道，项目西侧为学康路，东侧为幽兰路，南侧为在建地铁 7 号线二期学府医院站车站，北侧为深圳大学总医院门诊楼和行政楼，东南侧为地铁 A1 出入口(施工时间未确定)。总占地面积为 89825.39 平方米	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2023.12.29
4	白云麓花城项目一期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包含基坑设计)	项目分为住宅项目和商业地块项目，项目地块总用地面积 93685m ² 。 基坑周长约 1530m，开挖深度 10.5~11.65m； 基坑西侧：地下室边线外约 4.4m 为在建地铁太和站	广州云锋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2.03.25

5	新产业生物运营大厦基坑支护、桩基、地基与基础工程项目基坑支护设计	新产业生物运营大厦位于深圳市坪山区，总建设用地面积约 23464 m ² ，建设内容为厂房及宿舍，工程总建筑面积约 154048 m ²	中建三局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2023. 04. 20
6	深圳市罗湖区金湖文化中心城市更新项目专项设计	场地正下方为已运营的地铁 6 号线和 9 号线，周边环境复杂，项目三层地下室，基坑深度最深 10. 55m	深圳市柏涛蓝森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2024. 01. 05

备注：投标人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今）具有代表性已竣工或在建的房屋建筑工程基坑支护设计业绩（不超过5个，优先提供有采用预应力张弦梁钢支撑体系的设计业绩（若有）），附合同关键页或本人签章的成果文件等证明文件

(1) 坂田天安云谷三期基坑支护设计合同

KC 2022 年 设 字 18 号

合同编号: BT300-GCSJ-2022-0001

坂田天安云谷三期基坑支护设计合同

仅用于投标

项目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甲 方: 深圳天安云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乙 方: 广东中煤江南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日

坂田天安云谷三期基坑支护设计合同

甲方：深圳天安云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中煤江南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一条 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解释；双方就本条赋予的定义有争议的，按有利于合同履行的原则解释。

1.1 本合同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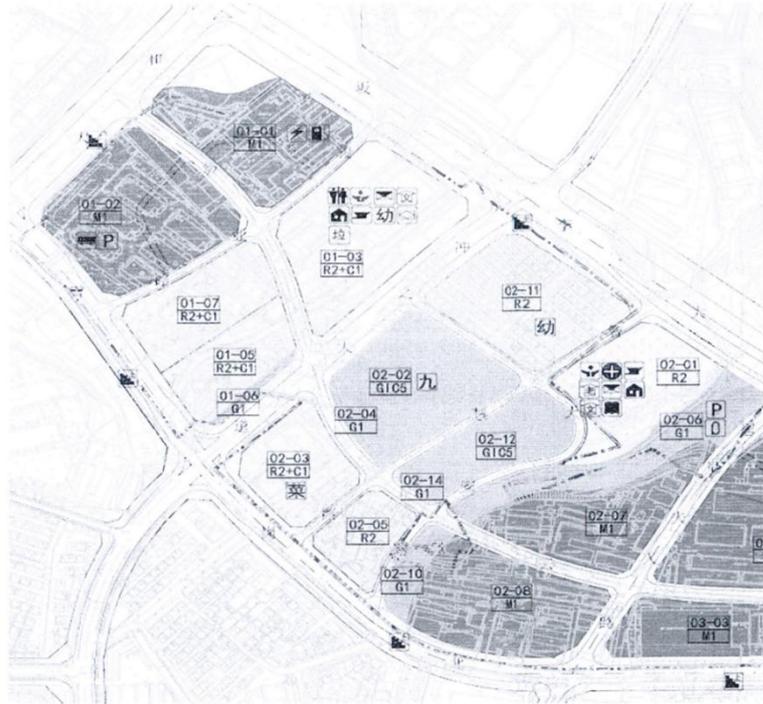
1.1.1 “本合同”包括通用合同条款（以下简称“通用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以下简称“专用条款”）、合同附件以及双方经协商一致对合同内容所作的任何书面变更内容。其中专用条款包含“商务条款”、“技术条款”的全部内容。

1.1.2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不能克服且不能提前防备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1.1.3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和其他有效数据电文（包括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会议纪要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4 本合同中的“天”或“日”指日历天，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年、月、日均以农历计算。

1.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并签署补充协议解决。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的补充，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对同一事项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补充协议未约定的，双方仍应遵照本合同约定执行。



1.3 设计范围

地块编号	地块信息	备注
02-01、02-11	02-01地块地下二层，深度5.2-13.3米、6-8.5m； 02-11地块地下二层，深度6-10米； 两个地块地下室占地面积：约62000平方米。两个地块连通，连通部分不用考虑基坑支护设计。	边上超过5米深化粪池等10个
02-03、02-05	02-03地块地下三层，深度11.5-16.5米； 02-05地块地下二层，深度10-15米； 两个地块地下室占地面积：约27600平方米。两个地块连通，连通部分不用考虑基坑支护设计。	边上化粪池等14个
01-01	地下二层，深度10.3米，地下室占地面积：约26000平方米。	化粪池3个
01-03	地下二层，深度8-13.5米，地下室占地面积：约32000平方米。	化粪池等11个
01-05	地下三层，深度12-18米，地下室占地面积：约13000平方米。	化粪池等6个

01-03与02-11之间的连接通道	通道深度约7.3-9.8米，长度约55米。通道位置及深度见最终建筑方案。	
01-05与02-03之间的连接通道	通道深度约5.9-9.3米，长度约67米。通道位置及深度见最终建筑方案。	
02-02地块学校靠近冲之大道一侧	约150m长，高差3-6.8m	

1.3.1 地块内所有的基坑支护设计，包括同一层地下室不同标高处的处理。

1.3.2 坑中坑和化粪池的基坑支护待建筑施工图出图后再确定是否需要做基坑支护设计。

第二条 设计依据和相关基础资料

2.1 已批准的方案设计文件和扩初图。

2.2 市规划局所提设计条件红线图。

2.3 地质初勘或详勘报告。

2.4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政府相关条例、规定。

第三条 工作内容

3.1 方案设计阶段

3.1.1 由于本项目有7个地块先后开发，乙方需综合考甲方地块开发进度及相邻基坑的施工顺序，按甲方设计进度要求进行设计，同时了解并考虑场地内道路及泄洪渠的施工对地块基坑的影响，并考虑实施的可行性和经济性。

3.1.2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完成基坑支护设计方案设计，并向甲方汇报方案成果，在安全的前提下，兼顾经济合理、便于基坑施工、基础施工及主体施工等要求，根据项目所在地地质岩土情况对山地建筑挖方和填方提出建议，以达到最大经济性。

3.1.3 基坑支护设计方案，须同时考虑基坑的施工便利性，以及主体工程的施工便利性（这个指有内支撑如何拆撑、底板传力带等与主体相关联的部分）。

第二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第一章 商务条款

第一条 合同价款

1.1 本合同总价(含税)为¥988,000.00元(人民币:玖拾捌万捌仟元整),其中,基坑支护设计费用为¥890,000.00元,专家评审费用为¥48,000.00元,地铁安全评估费用为¥50,000.00元。本合同不含税合同总价为¥932,075.47元(人民币大写:玖拾叁万贰仟零柒拾伍元肆角柒分),6%的税费为¥55,924.53元(人民币大写:伍万伍仟玖佰贰拾肆元伍角叁分),如国家税收政策变化,税率变化,税费按最新税率计算,不含税价不变。具体设计费用详见下表:

序号	地块编号	基坑支护设计费用(元)	专家评审费(元/次)	地铁安全评估(元)	备注
1	01-01 地块	120,000.00	6,000.00	50,000.00	地铁沿线
2	01-03 地块	140,000.00	6,000.00	/	
3	01-05 地块	70,000.00	6,000.00	/	
4	02-01 地块	130,000.00	6,000.00	/	
5	02-03 地块	130,000.00	6,000.00	/	
6	02-05 地块	80,000.00	6,000.00	/	
7	02-11 地块	180,000.00	6,000.00	/	
8	02-02地块靠近冲之大道一侧	40,000.00	6,000.00	/	
	小计	890,000.00	48,000.00	50,000.00	
	合同含税总价(元):	988,000.00			



(签署页, 无其他合同内容)



甲方: 深圳天安云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 广东中炼江南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史华良

通讯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雪岗北路 2018

通讯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均禾街罗岗村加石

号天安云谷一期 3 栋 B 座 30 层

南路 29 号 2 栋 4 楼

邮政编码: 518129

邮政编码: 510440

联系人: 王敏

联系人: 卓志飞

手机: 13923720323

手机: 13824353227

邮箱: wangmin@szyungu.com

邮箱: 34312680@qq.com

联系电话: 0755-89373925-8800

联系电话: 13824353227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

康王路支行

账号: 44201506600052535471

账号: 44050145080300000069

税务识别号: 91440300398593757F

税务识别号: 91440111MA59D5YT2F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合同签订地点: 深圳

合同订立时间: 2022 年 6 月 2 日

坂田天安云谷三期 01-05 地块基坑支护工程 设计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王永军
 注册号: 4406370-AY003
 有效期至: 至2025年6月

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出图专用章
 单位名称: 广东中煤江南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业务范围: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资质证书编号: B144063705
 有效期至: 2025年5月19日

一、工程概况

坂田云谷三期位于龙岗区坂田街道,坂李大道、五和大道、环城路以及天安云谷二期围合范围内,项目共九个地块。本方案为 01-05 地块基坑支护设计。

01-05 地块南侧为环城路,其下有电缆沟、给水管、污水管等管线,西侧为金园水渠和规划的冲之大道,金园水渠和冲之大道先施工,冲之大道下有通信管、燃气管、给水管、污水管、雨水管等,金园水渠靠近地块一侧目前施工至寻河道标高,待后期本地块施工完成后再回填至最终标高;北侧为规划坂云路和 01-03 地块,坂云路后施工,西侧为金荣达科技工业园,有三栋天然基础建筑,距离地块红线最近约 7.45m。

项目设置四层地下室,坑底标高 38.8m、38.9m,周边地面标高 54~61m,基坑深度为 15.55~22.25m,基坑周长约 488m。

二、设计依据

- 1、20220415-地下室范围、20220415-剖面,业主转发,2022.04.17;
- 2、2022.4.24 中间资料(地质参数、勘探点平面图、剖面图、柱状图),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2022.04.24;
- 3、基坑周边环境资料(待补充);
- 4、与甲方合同;
- 5、《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6、《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 7、《建设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 8、《工程结构可靠度设计统一标准》,GB50153-2008;
- 9、《建筑结构可靠度设计统一标准》,GB50068-2018;
- 10、《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版);
- 11、《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50009-2012;
- 12、《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2010(2015年版);
- 13、《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 14、《复合土钉墙基坑支护技术规范》,GB50739-2011;
- 15、《岩土锚杆与喷射混凝土支护工程技术规范》,GB50086-2015;
- 16、《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 17、《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
- 18、《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50202-2018;
- 19、《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GB50497-2019;
- 20、《钢结构设计规范》,GB50017-2017;
- 22、《岩土锚杆(索)技术规程》,CECS 22:2005;
- 22、《建筑桩基技术规范》,JGJ94-2008;
- 23、《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120-2012;
- 24、《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JGJ106-2014;
- 25、《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79-2012;
- 26、《建筑基坑工程技术规程》,DBJ/T15-20-2016;
- 27、《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DBJ 15-60-2008;

 广东中煤江南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深圳天安云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坂田天安云谷三期01-05地块基坑支护设计				
设计	龚文耀	莫文耀	项目负责人	王永军	王永军	图 纸 内 容 设计说明	设计号	2022-SJ-013	
校对	张李东	张李东	审核	王永军	王永军		图 别	施工图	
专业负责	卓志飞	卓志飞	审定	廖少斌	廖少斌		图 号	岩-00	
							日期	2023.03	

坂田天安云谷三期 02-01、02-11 地块基坑支护工程 设计说明

一、工程概况

坂田天安云谷三期项目位于龙岗区坂田街道，坂李大道、五和大道、环城路以及天安云谷二期围合范围内，项目共九个地块。本方案为 02-01、02-11 地块基坑支护设计。

02-01、02-11 地块位于坂李大道南侧，规划的冲之大道东侧，天安云谷二期西侧，设置两层半地下室。场地整体地势北高南低，场地西侧的冲之大道施工与地块施工时间有交叉，临近冲之大道侧需按照冲之大道规划标高进行设计。建筑面层、底板厚度及垫层厚度暂按 1m 考虑，坑底标高分为三个区域，分别为：57.7m，53.2m，54.2m，基坑深度为 5.3~16.8m，肥槽宽度按照 2.3m 考虑，基坑周长约为 1023.81m。

北侧坂李大道有电缆沟、雨水管等管线。规划冲之大道下有电力管、雨水管、污水管、给水管等。

二、设计依据

- 1、02-11 及 02-01 地块地库及总图提资，业主转发，2022.04.17；
- 2、2022.4.24 中间资料(地质参数、勘探点平面图、剖面图、柱状图)，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2022.04.24；
- 3、基坑周边环境资料；
- 4、与甲方合同；
- 5、《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6、《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 7、《建设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 8、《工程结构可靠度设计统一标准》，GB50153-2008；
- 9、《建筑结构可靠度设计统一标准》，GB50068-2018；
- 10、《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 版）；
- 11、《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50009-2012；
- 12、《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2010（2015 年版）；
- 13、《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 14、《复合土钉墙基坑支护技术规范》，GB50739-2011；
- 15、《岩土锚杆与喷射混凝土支护工程技术规范》，GB50086-2015；
- 16、《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 17、《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
- 18、《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50202-2018；
- 19、《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GB50497-2019；
- 20、《钢结构设计规范》，GB50017-2017；
- 22、《岩土锚杆(索)技术规程》，CECS 22：2005；
- 22、《建筑桩基技术规范》，JGJ94-2008；
- 23、《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120-2012；
- 24、《建筑桩基检测技术规范》JGJ106-2014；
- 25、《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79-2012；
- 26、《建筑基坑工程技术规程》，DBJ/T15-20-2016；
- 27、《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DBJ 15-60-2008；

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出图专用章
单位名称：广东中煤江南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业务范围：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资质证书编号：B144063705
有效期至：2025年5月1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王永军
注册号：4406370-AY003
有效期：至2026年6月

 广东中煤江南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兴建单位	深圳天安云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坂田天安云谷三期02-01、02-11地块基坑支护设计		
设计	龚文耀	项目负责	王永军	图 纸 内 容	设计说明	设计号	2022-SJ-016
校对	张李东	审核	王永军			图 别	施工图
专业负责	卓志飞	审 定	廖先斌			图 号	设计说明
						日 期	2022.08

坂田天安云谷三期 02-03、02-05 地块基坑支护工程 设计说明

一、工程概况

位于龙岗区坂田街道，坂李大道、五和大道、环城路以及天安云谷二期围合范围内，项目共九个地块。本方案为 02-03、02-05 地块基坑支护设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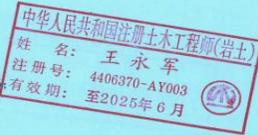
02-03、02-05 地块位于规划的冲之大道东侧，环城路北侧，原规划 01-05 地块与 02-03 地块地下室连接通道取消。场地整体地势北高南低，场地西侧靠近冲之大道的支护桩先施工，需考虑现状标高及规划冲之大道标高进行设计。建筑面层、底板厚度及垫层厚度暂按 1m 考虑，坑底标高含 3 个标高，分别为 41.85m、42.15m、43.15m，基坑深度为 11.85-16.35m，肥槽宽度按照 2.3m 考虑，基坑周长为 705m。

环城路管线下有给水管、污水管及电缆沟等。规划冲之大道下有电力管、雨水管、污水管、给水管等。

二、设计依据

- 1、02-03、02-05 地块地库及总图提资，业主转发，2022.12.02；
- 2、坂田天安云谷产业园三期（02-01、02-03、02-05、02-11 地块）基坑工程岩土工程详细勘察报告，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2022.12.02；
- 3、基坑周边环境资料；
- 4、与甲方合同；
- 5、《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6、《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 7、《建设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 8、《工程结构可靠度设计统一标准》，GB50153-2008；
- 9、《建筑结构可靠度设计统一标准》，GB50068-2018；
- 10、《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 版）；

- 11、《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50009-2012；
- 12、《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2010（2015 年版）；
- 13、《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 14、《复合土钉墙基坑支护技术规范》，GB50739-2011；
- 15、《岩土锚杆与喷射混凝土支护工程技术规范》，GB50086-2015；
- 16、《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 17、《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
- 18、《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50202-2018；
- 19、《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GB50497-2019；
- 20、《钢结构设计规范》，GB50017-2017；
- 22、《岩土锚杆(索)技术规程》，CECS 22：2005；
- 22、《建筑桩基技术规范》，JGJ94-2008；
- 23、《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120-2012；
- 24、《建筑桩基检测技术规范》JGJ106-2014；
- 25、《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79-2012；
- 26、《建筑基坑工程技术规程》，DBJ/T15-20-2016；
- 27、《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DBJ 15-60-2008；
- 28、《深圳市基坑支护技术规范》，SGJ05-2011；
- 29、《深圳市地基基础勘察设计规范》，SJG01-2010；
- 30、《深圳市建筑桩基检测规程》，SJG09-2015；
- 31、《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37 号，2018.03.08；
- 32、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质办【2018】31 号文；
- 33、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



广东中煤江南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兴建单位	深圳天安骏业投资发展集团		
				工程名称	天安云谷三期02-03、02-05基坑支护工程		
设计	龚文耀	项目负责	王永军	图 纸 内 容	设计说明（一）	设计号	2022-SJ-015
校对	张李东	审核	王永军			图别	施工图
专业负责	卓志飞	审定	廖先斌			图号	岩-00-1
						日期	2022.10

坂田天安云谷三期 01-01、01-03 地块基坑支护工程 设计说明

一、工程概况

坂田天安云谷三期位于龙岗区坂田街道，坂李大道、五和大道、环城路以及天安云谷二期围合范围内，项目共九个地块。本方案为 01-01、01-03 地块基坑支护设计。

01-01、01-03 地块位于坂李大道南侧，规划的冲之大道西侧，五和大道东侧，南侧为 01-02、01-07 和 01-05 地块，其中 01-05 地块与 01-03 地块有通道连接。场地整体地势北高南低，场地东侧的冲之大道施工与地块施工时间有交叉，临近冲之大道侧需按照冲之大道规划标高进行设计。建筑面层、底板厚度及垫层厚度暂按 1m 考虑，坑底标高分为四个区域，分别为：49.25m、50.15m、51.7m、54.25m，基坑深度为 9.6-19.3m，基坑周长为 1150.6m。

北侧坂李大道和西侧五和大道有电缆沟、雨水管等管线。规划冲之大道下管线有通信管、燃气管、给水管、污水管、雨水管等。

二、设计依据

- 1、01-01、01-03 地块地库及总图提资，业主转发，2022.3.2；
- 2、天安云谷三期（01-01）地块岩土工程详细勘察报告，天安云谷三期（01-03）地块岩土工程详细勘察报告，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2023.3.2；
- 3、基坑周边环境资料；
- 4、与甲方合同；
- 5、《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6、《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 7、《建设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 8、《工程结构可靠度设计统一标准》，GB50153-2008；

- 9、《建筑结构可靠度设计统一标准》，GB50068-2018；
- 10、《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 版）；
- 11、《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50009-2012；
- 12、《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2010（2015 年版）；
- 13、《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 14、《复合土钉墙基坑支护技术规范》，GB50739-2011；
- 15、《岩土锚杆与喷射混凝土支护工程技术规范》，GB50086-2015；
- 16、《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 17、《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
- 18、《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50202-2018；
- 19、《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GB50497-2019；
- 20、《钢结构设计规范》，GB50017-2017；
- 22、《岩土锚杆(索)技术规程》，CECS 22：2005；
- 22、《建筑桩基技术规范》，JGJ94-2008；
- 23、《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120-2012；
- 24、《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JGJ106-2014；
- 25、《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79-2012；
- 26、《建筑基坑工程技术规程》，DBJ/T15-20-2016；
- 27、《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DBJ 15-60-2008；
- 28、《深圳市基坑支护技术规范》，SJG05-2011；
- 29、《深圳市地基基础勘察设计规范》，SJG01-2010；
- 30、《深圳市建筑基桩检测规程》，SJG09-2015；

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出图专用章
单位名称：广东中煤江南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业务范围：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资质证书编号：B144063705
有效期至：2025年5月1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周 凯
注册号：4406370-AY012
有效期：至2026年6月

 广东中煤江南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深圳天安骏业投资发展集团	
	工程名称	天安云谷三期01-01、01-03基坑支护工程	
设计	龚文耀 	项目负责	周 凯 
校对	张李东 	审核	王永军 
专业负责	卓志飞 	审 定	廖先斌 
图 纸 内 容		设计说明	设计号 2022-SJ-012 图 别 施工图 图 号 岩-00 日 期 2023.07

(2) 狮山工业园项目基坑支护设计合同



KC 2022 年 设 字 16 号

编号: MJHZY-SS-合同部-合同 (基坑支护设计/中煤江南) -20220511

狮山工业园项目基坑支护设计 合 同

仅用于投标

工程名称: 狮山工业园基坑支护设计项目

甲 方: 深圳市满京华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乙 方: 广东中煤江南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2 年 5 月 31 日

深圳市满京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中央西谷大厦 24 楼

Tel:+86-0755-82300136
E-mail:services@mjhtz.com

Fax:+86-0755-82364925
Web:www.mjhtz.com

1 / 7



狮山工业园项目基坑支护设计合同

甲方: 深圳市满京华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 广东中煤江南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狮山工业园项目基坑支护 设计任务,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 签订本协议, 协议内容如下:

第一条 本协议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1.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第二条 本协议设计项目的内容:

- 2.1 工程名称: 狮山工业园项目基坑支护设计。
- 2.2 工程概况: 狮山工业园项目位于深圳市光明区, 地块详情详见任务书。
- 2.3 设计及服务内容及深度:
 - 2.3.1 基坑支护设计、专家评审。
 - 2.3.2 本工程设计包括基坑支护方式和相关的施工方法(含细部构造及做法)、安全围护及排水做法、观测点的设置、以及特殊管道的保护等。
 - 2.3.3 本工程设计深度为施工图设计。
 - 2.3.4 本工程需兼顾根据甲方要求的进度, 完成基坑支护设计。

第三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1	设计任务书	1	签订合同三天内
2	用地红线图	1	签订合同三天内
3	地质勘察报告	1	签订合同三天内

第四条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基坑支护招标图	8套	2022.07.05(暂定)	包含电子文件(光盘)
2	基坑支护施工图	8套	2022.08.16(暂定)	包含电子文件(光盘)

第五条 设计费及支付

5.1 本合同设计费及专家评审费采用包干总价为 ¥600,000.00 (人民币大写: 陆拾万元整)。其中, 不含税金额为: ¥566,037.74, 增值税金额为: ¥33,962.26, 增值税税率 6%。

5.2 设计成果资料移交给甲方且经甲方确认后, 合同价款在施工图设计完成后 2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 申请付款时乙方需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5.3 甲方开票信息:

公司名称: 深圳市满京华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纳税识别号: 91440300792562473X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以南、沙嘴路以东中央西谷大厦 24 层 01C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深圳金地支行

开户行账号: 7601-5795-2495

电话: 0755-82300136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甲方责任:

6.1.1 甲方按本协议第三条规定的内容, 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 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

6.1.2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乙方同意, 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如发生以上情况, 甲方应负法律责任, 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索赔。但甲方支付费用后, 该设计成果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6.1.3 甲方要求变更图纸, 应提前 2 天以上通知乙方。

6.1.4 乙方送交的文件应由甲方审查批准, 甲方应在 7 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



8.6 本合同之送达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受协议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第九条 其他

9.1 乙方为本协议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乙方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乙方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

9.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9.3 本协议发生争执,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甲方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9.4 本协议一式 4 份,甲方 2 份,乙方 2 份。

9.5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履行完协议规定的义务后,即行终止。

9.6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要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协议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满京华狮山工业园项目基坑支护设计任务书》。

—此处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满京华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中煤江南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 2022年 5 月 31日

日期: 2022年 5 月 31日

(3) 深圳大学总医院二期建设项目基坑支护专项设计合同

合同编号

KC2024年改字33号

深圳大学总医院二期建设项目基坑支护专项
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深圳大学总医院二期建设项目

合同名称：深圳大学总医院二期建设项目基坑支护专项设计合同

发包人：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人：广东中煤江南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日期：_____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发包人1）：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人（设计人1）：广东中煤江南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工程设计资质标准》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将如下工程设计委托给设计人完成。双方就此事协商一致，共同达成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深圳大学总医院二期建设项目
2. 建设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湖国际科教城片区，与一期项目共用地块。
3. 建设内容：总占地面积 89828.66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28534 平方米（其中：_____）
4. 投资规模：总占地面积为 89828.66 平方米，其中二期用地范围约为 1.8 万平方米，设置床位 600 张，新建总建筑面积 128534 平方米，其中包含七项基本设施用房、大型医用设备用房、科研用房、教学培训用房、文化活动用房、便民服务用房、夜间值班宿舍、架空层及风雨连廊、地铁接驳、地下停车库（含人防）等，现有建筑改造面积 3300 平方米，拆除工程 800 平方米。
5.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和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本项目基坑支护（包括但不限于地下室、化粪池、生态池）
全过程设计及服务。

2. 工程设计阶段及服务内容：

方案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文件、设计范围内的概算、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招标配合、施工现场配合及设计变更文件、竣工图文件等满足相关深度要求的所有文件。
设计内容符合政府、建设单位、招标人相关规定、要求，满足建筑方案要求。

三、设计周期

基坑支护专项设计（全专业）：

设计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10日完成施工图招标图；按深圳市建筑工程署的进度要求完成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竣工图编制。

四、总设计费

总设计费暂定为：人民币（大写）贰拾伍万陆仟元整（¥256000.00元）。税率为6%，其中不含税金额为：241509.43元，税金为：14490.57元。具体由以下费用构成，各项费用支付节点详见专用条款及其附件。

服务范围	工程设计服务费总价 (万元)	其中：基本酬金（占工程设计服务费的90%，万元）	绩效酬金（占工程设计服务费的10%，万元）	备注
（包括但不限于地下室、化粪池、生态池）	25.60	23.04	2.56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代表

发包人1代表：_____

设计人1代表：周凯

双方保证，上述人员拥有授权代表资格。

任何一方授权代表的变更应事先通知对方，否则变更授权代表签署的文件资料视为无效。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
- (5) 招标文件及补遗
- (6) 发包人要求
- (7) 标准、规范及规程等有关技术文件、发包人设计指引
- (8) 双方签订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9)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深圳市福田区签订。

十、补充协议

本合同未尽事宜，在不违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规定及招投标文件的前提下，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设计人执贰份。



发包人：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设计人：广州中煤江南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07063165R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同德路8号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合同签订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1MA59D5YT2F

地 址：广州市白云区均禾街罗岗村加石南路2号2栋4楼

邮政编码：51044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20-31525382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康王路支行

账 号：44050145080300000069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地铁安保区工程审查意见书

深地铁安保[2024]南山-7-设计-1号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依据国家《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深圳市轨道交通项目建设管理规定》、《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办法》和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轨道交通运营安全保护区和建设规划控制区工程管理办法》，对你单位提交的深圳大学总医院二期建设项目基坑支护、桩基础及管线工程设计方案进行了审查。

一、工程概况

深圳大学总医院二期建设项目场地位于南山区桃源街道，项目西侧为学康路，东侧为幽兰路，南侧为在建地铁7号线二期学府医院站车站，北侧为深圳大学总医院门诊楼和行政楼，东南侧为地铁A1出入口（施工时间未确定）。该工程拟建深大总医院二期工程、化粪池、连通通道等设施，医院总占地面积约89825.39m²，设置两层地下室。基坑开挖地层主要为：人工填土、淤泥质粉质黏土、粉质黏土、砾砂、砾质黏性土、花岗岩风化岩层等。

（一）与地铁位置关系

项目南侧为在建7号线二期学府医院站，本项目基坑支护结构共用地铁车站的地下连续墙，车站埋深约18.7m，基坑开挖深度小于地铁车站埋置深度，车站结构顶与项目基坑底竖向净距约7.43m。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地铁大厦15楼 电话：0755-88127445

基坑底位于砾砂层或砾质黏性土层，车站位于全风化或强风化花岗岩层。

项目东南侧为待建7号线二期学府医院站A1出口，本项目基坑支护结构外边线与地铁车站A1出口结构的最小平面净距为9.30m，A1出口结构埋深0~10.3m，化粪池支护结构外边线与地铁车站A1出口结构的最小平面净距为2.30m，A1出口结构埋深0~10.3m。

项目西南侧化粪池支护结构外边线与学府医院站结构的最小平面净距为6.80m，车站埋深18.7m，基坑开挖深度小于地铁车站埋置深度。

项目主体结构桩基共设468根灌注桩，其中249根灌注桩位于地铁安全保护区范围内，桩基与地铁结构最小水平净距1.5m。本项目会议厅为框架结构，设有两根框架柱落在学府医院站车站顶板预留柱位上，此两根框架柱与地铁结构柱为共用结构柱。

地铁安保区范围内管线有给排水管线及电气管线，各管线在局部区域内从地铁车站上方覆土内穿越敷设，最大开挖深度约3m。其中给水管与地铁顶板最小竖向净距约1.7m，雨水管与地铁顶板最小竖向净距约0.7m，污水管与地铁顶板最小竖向净距约0.38m，电气管线与地铁顶板最小竖向净距约2.33m。

（二）方案概述

该项目基坑开挖面积15901.8m²，支护周长约658.6m，开挖深度约9.95~11.45m，场地现状地形较为平整。基坑支护总体采用桩/地连墙+一道钢筋混凝土内支撑设计方案。临学府医院站支护段共

用地铁车站地下连续墙，支护方案为与地铁共用 0.8m 厚地下连续墙+一道钢筋混凝土内支撑，内支撑平面采取边桁架+封板布置形式加强，坑底设置信息化预留土台，根据监测情况分层分段开挖。其余段落分别采用了直径 1.0m 间距 1.6m 荤素咬合桩、直径 1.2m 间距 1.8m 荤素咬合桩，或直径 1.0m 间距 1.6m 灌注桩，延灌注桩外沿设置直径 0.6m 间距 0.35m 双管旋喷桩作为止水帷。化粪池采用钢板桩+一道钢管支撑的支护形式；地下通道采用双排微型桩+一道钢管支撑的支护形式。

项目主体结构基础为旋挖灌注桩基础，共设有灌注桩 468 根，桩直径主要为 800、1000mm、1200mm、1600mm 及 1800mm，预估桩长 9m~60m。0.8m、1m、1.2m、1.6m 及 1.8m 桩径桩身混凝土强度等级为 C40，桩端持力层为中（微）风化花岗岩。本项目会议厅为框架结构，设有两根框架柱落在地铁车站顶板预留柱位上，此两根框架柱与地铁结构柱为共用结构柱，已提供共用结构柱钢筋连接大样图，地铁施工单位按连接大样图施工预留医院会议厅柱纵筋接头，后期采用钢筋连接器进行连接。

地铁安保区范围内有项目 5 根给排水管线经过，共 2 根给水管（给水及消防），1 根雨水管，2 根污水管，各管线在局部区域内从地铁上方覆土内穿越敷设，采用明挖放坡方式施工，最大开挖深度约 3m。2 根给水管管径均为 DN200，给水管管底标高 24.20，局部管线交叉处标高 23.70，高出地铁顶板高度约 1.7m；1 根雨水管管径为 DN300，管道标高范围 23.90~23.00m，地铁上方敷设管道最低标

高 23.03m，高出地铁顶板高度为 0.7m；2 根污水管管径均为 DN300，管道标高范围 24.15~22.20m，地铁上方敷设管道最低标高 22.40m，高出地铁顶板高度为 0.38m。电气管线共 12 根穿越地铁上方，其中 6 根 SC100、6 根 SC50，管底标高 24.35m，高出地铁顶板 2.33m，管道埋深均在地铁顶板之上。

（三）地铁监测方案

地铁 7 号线学府医院站及 A1 出入口结构采用人工结合自动化监测的方式，每 10m 布设一组监测断面，每组断面 5 监测点。

（四）评估结论

基坑开挖施工预计引起地铁结构最大水平变形为 5.91mm，引起地铁结构最大竖向变形为 4.30mm。

二、审查意见

（一）原则同意该项目基坑支护、桩基础及管线工程设计方案。项目后续设计、施工注意事项如下：

1. 地铁 7 号线二期工程现场处于施工阶段，预计于 2024 年底开通运营，项目实施阶段需与地铁 7 号线二期相关参建单位建立联系机制，协调后续施工事宜。
2. 地铁自动化监测工作需根据地铁实施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3. 结合设计方案、施工工序深化基坑土石方“分层、分区”开挖方案，采取信息化施工措施。
4. 建议位于地铁结构外边线 10m 范围内桩基采取全护筒施工工艺成桩。

(二) 该项目作业对地铁结构影响等级为特级。

(三) 其他技术要求。

1. 该项目须根据项目使用功能和需求，自行考虑轨道交通运营振动、噪音影响，采取相应降噪减振措施并承担相应费用。后期有关轨道交通工程振动、噪声等信访投诉均由项目建设单位负责解释承担责任和处理。

2. 项目应按照《地铁地面附属设施临时防护结构技术标准》，对位于项目防护范围内的地铁地面附属设施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地铁地面附属设施防护方案须专项报地铁审查。

经本次审查同意的方案如需变更，应在实施前重新申请审查。

本次审查仅对提交的方案进行了技术审核，不减免建设单位及参建各方的法律和合约责任。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四日

第一篇 协议书

甲方：广州云锋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叶禄初

通信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北太路 1633 号广州民营科技园科盛路 8 号配套服务大楼
5 层 A505-442 房

乙方：广州市白云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斌

通信地址：广州市白云区政民路 17 号三楼 305

丙方(主)：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卫国

通信地址：武汉市关山路552号

丙方(成)：中建三局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俊

通信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北太路1633号广州民营科技园科盛路8号配套服务大楼5
层A505-211房

丙方(成)：中建新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杰

通信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北太路1633号广州民营科技园科盛路8号配套服务大楼5
层A505-100房

丙方(成)：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龙卫国

通信地址：成都市天府大道北段 866 号

丙方(成)：上海天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柳玉进

通信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中988号圣丰广场31楼

丙方(成)：广东中煤江南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新杰

通信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均禾街罗岗村加石南路29号2栋4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三方当事人就合同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本项目的项目管理单位为广州市白云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在本合同中受广州云锋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委托履行相应职责和权利，委托关系按双方签订的合同执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白云云麓花城项目一期。

2、工程地点：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太和镇沙亭北路以南、朝亮北路以西。

3、工程内容：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商业、商务用地兼容交通场站用地、城市轨道交通用地、二类居住用地、文化设施用地（B1/B2/S4/S2/ R2/A2），总用地面积 96385 平方米，其中可建设用地面积 86209 平方米，道路用地 305 m²，绿地用地面积 9871 m²。容积率≤5，绿地率≥20%，建筑密度商业商务用地 50%-70%；居住用地≤ 30%（以上指标均按照可建设用地面积 86209 平方米计算）。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427980 平方米，其中居住及配套设施建筑面积 20.4 万平方米，商业商务及配套设施等建筑面积 22.3980 万平方米。地块东侧按《广州市城乡规划技术规定》退道路红线的用地作为区域生态廊道的组成部分。建筑限高≤135 米。项目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建筑面积约 55.5 万平方米（其中地上约 40.5 万平方米、地下约 15 万平方米）。按照生态文明建设要求开展建设，如涉及树木 迁移，严格按照《广州市城市树木保护管理规定（试行）》执行。

4、广东省建设项目投资备案证编号：2112-440111-04-01-804560。

5、资金来源：企业自筹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一）承包范围：白云云麓花城项目一期的勘察设计施工进行工程总承包，以及竣工验收后的修补缺陷和工程质量保修等。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住宅楼、商务办公楼、配套街区商业、公共服务设施、城际站配套交通衔接设施等。（以上建设内容和规模最终以建设管理部门和规划国土管理部门批复意见为准。）。

（二）承包方式

1、承包方式为工程总承包。包勘察、包设计（含深化设计）、包工程施工、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验收通过、包保修、包工程概、预算编制。

2、工程勘察为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按实计算。没有综合单价项目根据收费标准，按合同约定下浮率和投标下浮率计算。

第二篇 工程勘察合同条款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白云麓花城项目一期；

1.2 项目建设地点：广州市白云区；

1.3 项目规划、特征：_____；

1.4 项目勘察任务委托文号、日期：_____；

1.5 项目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包括但不限于附件十勘察设计任务书所列内容）

负责本项目范围内，以及经甲、乙方审批用于项目建设所需的本合同约定工程实施范围外的勘察工作，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岩土工程勘察〔包括初勘、详细勘察和施工阶段勘察（超前钻）〕、工程物探、瞬变电磁法探测（如需）、地形测绘及工程测量、抽水试验、剪切波速、土壤氨含量检测数据、噪声测试、土（溶）洞预处理（如需）、**基坑支护设计等**。具体详见勘察设计任务书。

1.5.1 岩土工程勘察（详细勘察和超前钻）

1.5.1.1 岩土工程勘察工作要求

- (1) 负责编制勘察技术文件，包括地质工程勘察和资料整理技术要求。
- (2) 编制详细勘察工作计划，设计方案稳定后立即开展详细勘察。
- (3) 收集、调查周边地下管线、建筑物、构筑物相关资料；编制勘探及相关总图。
- (4) 报建配合工作：包括工程建设过程中本项目报建配合、协调等工作。
- (5) 验收配合工作：配合完成基础工程验收和整体工程验收。

1.5.1.2 岩土工程勘察布点和孔深要求

(1) 建筑平面的详细勘察钻孔间距参照勘察设计任务书。超前钻勘察最终以施工图设计所采取的地基基础方式确定超前钻勘察实际工作内容。或施工过程中对不良地基的进一步探究而要求增加施工勘察的内容。

(2) 本项目勘察孔深度暂定为 40 米以内（以实际勘察情况为准），初勘、详勘预估进尺 7000m，工程桩超前钻预估进尺 68000m。最终以经相关单位审核确认的合格实际勘察工作量为准。

1.5.1.3 详细勘察内容

- (1) 查明勘察范围内的地质构造、地层结构、岩土工程特性、地下水埋藏条件；

量)乘以中标综合包干单价计算。综合包干单价已包括所有实物工作收费、技术工作收费、税金及其他发生的全部费用。

4.2.3 工程测量费包括的内容:包括放线测量(含控制点、实地定桩)、验线测量,实测地形图、图根控制点、III等水准测量、图根水准测量、数字化地形图等测量详细调查,以及向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支付的 GPS(PTK 控制点观测)费、地形图测量费、放线验线测量费、建筑面积技术审查费及管线地形图费等。

工程测量费计费标准:以上内容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 2002》有计费标准的,则按该标准并计取合同约定下浮率和投标下浮率计算。向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支付的 GPS(PTK 控制点观测)、地形图测量费、放线验线测量费(建筑,综合管线、外水电、燃气等)、建筑面积技术审查费(报建和验收)等,按实际发生的收费票据计算,实际收费票据发生的税费或分包项目发生的税费,均包含于全部工程勘察费内,不再另行计算。其中向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支付的费用中,确需甲方直接办理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由甲方直接支付。否则,仍由丙方支付。

4.2.4 基坑支护设计费:固定总价包干,不作调整。

4.2.5 土(溶)洞预处理费用(勘察部分):以经甲方审批项目概算勘察部分对应的单价,工程量按实计算,下浮率按勘察投标下浮率,溶洞预处理合同约定下浮率 8%;

发生其他勘察项目的,可参照相关收费标准并计取合同约定下浮率和投标下浮率计算。没有收费标准参照的,双方依据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4.3 勘察服务费用结算

按本合同第 4.2 款勘察服务计费标准办理结算,最终结算价以终审部门审定为准。未经批准和超出合同约定范围的工程量均不计入结算工程量。甲方直接支付的费用不纳入结算。

4.4 勘察服务费用支付方式

4.4.1 勘察服务费用无预付款。本合同签订生效后,丙方应按甲、乙方要求开展本项目工程勘察工作,满足项目推进勘察工作要求。

4.4.2 各项任务完成按本合同要求提交各阶段勘察成果资料,分别请款至实际完成工作量的 80%,其中土(溶)洞预处理单价暂按建设单位委托的咨询单位审核单价,按进度支付;其中基坑支护通过施工图审查后,支付基坑支护设计费 70%;其中工程测量部分按实际发生收费票据需要请款的,可根据需要独立办理,请款金额按票面金额。

4.4.3 丙方提交全部项目服务成果报告并经确认合格后 28 个日历天内,向乙方提交

服务费完整请款资料，经审定后，支付至审定价的 90%。

4.4.4 工程竣工验收后，支付至结算价的 97%，结算尾款 3%可在提交银行保函后付清；其中基坑验收合格土方回填后，累计支付至基坑支护设计费 100%。

4.4.5 缺陷通知期为竣工后两年，缺陷通知期限内未出现任何缺陷问题的，期限届满后无息付清余款或退还结算尾款银行保函。

4.4.6 上述所有费用在请款文件经甲、乙方审批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丙方应清楚明白本项目工程进度款的拨付程序。丙方理解因审核请款手续时对时间等方面的影响与甲、乙方无关，故不得以甲方未按时支付工程预付款和工程进度款为由，影响勘察任务的进度、质量和拖欠工资，不得要求甲方计付拖欠进度款期间的利息。

4.4.7 本项目主要资金来源为甲方自筹资金，因甲方筹集资金未及时到位，未按上述付款节点支付款项，不视为甲、乙方违约，丙方不得以此为由暂停相关工作，仍应按项目开发时序按甲方要求分期分批提交勘察成果，否则属于丙方违约，按本合同有关条款处理。甲方延期支付上述款项超过 1 年，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勘察服务费组成表：

序号	项目	暂定工作量	单位名称	单价(元)	总价(万元)	备注
1	岩土工程勘察费	7000	m	120	84.00	包括初步勘察、详细勘察、施工阶段勘察及所有实物工作收费、技术工作收费、进退场费、税金等。 综合包干单价投标报价应不高于 120.00 元/m。
2	超前钻费用	68000	m	90	612.00	1. 包括所有实物工作收费、技术工作收费、进退场费、税金等。 综合包干单价投标报价应不高于 90.00 元/m。 2. 本项费用如有发生则据实结算。
3	工程物探费	96385	m ²	1.5	14.46	地下物物探（含管线探测），包括地下和地上架空电缆测量、工业管线测量、上下水道测量、地下和地上架空电缆探测、金属管线探测、非金属管线探测、下水道探测、技术工作费、地下建构筑物，查明探测范围内各专业管线走向、位置和标高等等工作内容。 综合包干单价投标报价应不高于 1.5 元/m²。

4	地形测绘及工程测量	工程测量费			100.00	非竞争性费用固定报价，合同约定实报实销。 包括放线测量（含控制点、实地定桩）、验线测量，实测地形图、图根控制点、III等水准测量、图根水准测量、数字化地形图等测量详细调查，以及向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支付的GPS(PTK控制点观测)费、地形图测量费、放线验线测量费、建筑面积技术审查费及管线地形图费等。 市城规院相关费用结算实报实销。
		规划报建放线费			150.00	非竞争性费用固定报价，合同约定实报实销。
4	抽水试验	2	个	12000	2.40	综合包干单价投标报价应不高于12000元/个。
5	剪切波速	15	个	3000	4.50	综合包干单价投标报价应不高于3000元/个。
5	土壤氨浓度测试	940	点	120	11.28	综合包干单价投标报价应不高于120元/点。
6	噪声测试	4	项	3000	1.20	综合包干单价投标报价应不高于3000元/项。
7	瞬变电磁	2000	点	120	24.00	综合包干单价投标报价应不高于120元/点。
8	基坑支护设计	1	项	81.41	81.41	计费额：暂定计费基数为4391.36万元。此费用为固定总价包干。
9	土（溶）洞预处理	1	项	/	2000	非竞争性费用固定报价，按合同约定方式计算为准，合同约定下浮率为8%。
8	勘察费合计(万元)			3085.25		

第五条 甲、乙方和丙方责任

5.1 甲、乙方责任

5.1.1 甲、乙方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丙方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审定丙方的勘察方案并按第二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5.1.2 若勘察现场需要看守，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甲、乙方应协助安全保卫工作，丙方按有关规定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发生的人身损害等责任由丙方承担，甲、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1.3 工程勘察现场作业所需一切材料、人员配合等均由丙方负责，所需费用已包含

本合同的有效期自各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7 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白云麓花城项目一期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的附件，与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各方签署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广州云锋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通讯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北太路1633号广州民营科技园科盛路8号配套服务大楼5层A505-442房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

电 话：



乙方：广州市白云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通讯地址：广州市白云区政民路17号三楼305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

电 话：



丙方(主)：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通讯地址：武汉市英山路552号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

电 话：027-87132867



丙方（成）：中建三局集团华南有限公司（盖章）
通讯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北太路1633号广州民营科技园科盛路
8号配套服务大楼5层A505-211房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
电 话：020-38893085



丙方（成）：中建新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通讯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北太路1633号广州民营科技园科盛路
8号配套服务大楼5层A505-211房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王园林
电 话：0755-23281987



丙方（成）：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盖章）
通讯地址：成都市天府大道北段866号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赵勇良
电 话：020-89117439



丙方（成）：上海天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盖章）
通讯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中988号圣丰广场31楼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夏晓文
电 话：020-83620787



丙方（成）：广东中煤江南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盖章）
通讯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均禾街罗岗村加石南路29号2栋4楼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
电 话：020-31525382



广州云锋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沙亭北路南侧地块项目基坑支护工程

施 工 图

(允许施工范围为平面图C~N段)



设计:	葛梁	葛梁
校对:	李铮	李铮
专业负责:	林树周	林树周
审核:	王永军	王永军
审定:	廖先斌	廖先斌



 广东中煤江南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勘察综合甲级

二〇二二年〇六月

基坑工程设计说明(一)

一、工程概况

拟建项目场地隶属白云区太和镇谢家庄村、沙亭村管辖范围内,北侧为沙亭北路,东侧临近朝亮北路,南侧为规划路,项目地块总用地面积93685 m²(约140.53亩),地上建筑面积约48.4万m²,地下建筑面积约16.6万m²,项目分为住宅项目和商业地块项目,住宅地块项目信息:总建筑面积:297615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205450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96165平方米,商业办公地块项目信息:总建筑面积:348411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278530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69881平方米,基坑周长为1530米,开挖深度10.5~11.65米,基坑6-6、7-7、8-8、9-9剖面侧壁安全等级为一级,其余剖面侧壁安全等级为二级。

基坑周边环境描述:

基坑东侧:地下室边线外约2m为用地红线,红线外为市政路,有一路给排水线(距离支护边线5.5m),售楼部距离基坑边线最近为2.84m;

基坑南侧:地下室边线外约4.1m为用地红线,红线外规划市政路;

基坑西侧:地下室边线外约4.4m为在建地铁和站(采用地下连续墙+内支撑支护体系);

基坑北侧:地下室边线外约2.1m为用地红线,红线外为市政路。

当施工期间开挖范围内有发现本图未标明管线时,应会同管线的主体单位、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等各方责任主体共同协调,做好迁改或保护措施后方可施工。

二、设计依据

- 1、广东省标准《建筑基坑支护工程技术规程》(DBJ/T15-20-2016)
- 2、《建筑基坑检测技术规范》(JGJ106-2014)
- 3、《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GB50330-2013)
- 4、《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范》(JGJ120-2012)
- 5、《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 6、《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省标(DBJ15-31-2016)
- 7、《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GB50497-2019)
- 8、《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版)
- 9、广东省标准:《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DBJ15-60-2008)
- 10、《建筑桩基技术规范》(JGJ94-2008)
- 11、《钢筋焊接及验收规范》(JGJ18-2012)
- 12、基坑设计其它的现行国家、广东省规范、规程和标准
- 13、本工程勘察报告;
- 14、计算软件采用北京理正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开发的理正深基坑支护7.0PB4版

三、工程地质及水文情况

据钻孔揭露,本次勘察揭露的地层主要为第四系人工填土层(Q4ml)、冲洪积层(Q4al+pl)、残积层(Qel),下伏基岩为石炭系泥岩、炭质灰岩和石灰岩(C)。

依据地层的地质时代、成因类型、岩性特征、风化程度等工程特性,将场地的岩土层分为人工填土层<1>、冲洪积层<2-1~2-4>、残积土层<3-1~3-2>、泥岩全风化层<4-1>、炭质灰岩强风化层<4-2>、石灰岩中风化层<5-1>及石灰岩微风化层<5-2>共11层亚层,各岩土层分述如下:

1、人工填土层(Q4ml)

杂填土(层序编号1)

场地全部钻孔均有揭露,杂色,稍湿,松散,成分以黏性土、建筑垃圾或混碎石、砂土等为主,块径2-5cm,分布不均匀,堆积年限约5年。

2、冲洪积层(Q4al+pl)

(1)硬塑状粉质黏土层(层序编号2-1)

场地内大部分钻孔均有揭露,共128个钻孔有揭露,褐黄色、褐红色,稍湿,硬塑,主要成分为黏粒、粉粒,局部夹坚硬土块、石英砂粒,干强度和韧性低,切面局部较光滑。

(2)粉细砂层(层序编号2-2)

本层场地内钻孔均有揭露,共78个钻孔有揭露,褐黄色、灰白色,稍~中密,饱和,主要成分为石英、长石,含大量黏粒,局部含卵石,粒径2-6cm,次棱角状,次圆状。

(3)中粗砂层(层序编号2-3)

本层场地内钻孔大部分有揭露,共119个钻孔有揭露,褐黄色,中密,饱和,主要成分为石英、长石,含大量黏粒,局部含卵石,粒径2-6cm,次棱角状,次圆状。

(4)可塑状粉质黏土层(层序编号2-4)

本层场地内钻孔大部分有揭露,共131个钻孔有揭露,褐黄色、棕红色,可塑,主要成分为黏粒、粉粒,局部含大量石英砂粒、碎石块,粒径2-6cm,次棱角状,次圆状,干强度和韧性中等,切面较光滑。

3、残积层(Qel)

(1)软塑状粉质黏土层(层序编号3-1)

场地局部分布,共4个钻孔有揭露,褐黄色、灰黑色,溼,软塑为主,局部流塑或可塑,主要成分为粉、黏粒,局部夹风化残留碎屑,均匀性差,为页岩风化残积土。

(2)可塑状粉质黏土层(层序编号3-2)

本层场地内钻孔大部分有揭露,黄褐色,可塑状,为页岩风化残积土,主要成分为黏粒混风化残留碎屑,均匀性差,遇水易软化。

4、石炭系基岩层(C)

(1)全风化泥岩(层序编号4-1)

场地局部分布,共3个钻孔有揭露,灰黑、黄褐色,风化剧烈,原岩结构基本破坏,岩芯呈碎块状,岩质极软,遇水易软化。

(2)强风化炭质灰岩(层序编号4-2)

本层场地内钻孔部分有揭露,共35个钻孔有揭露,灰黑色,原岩风化强烈,结构大部分破坏,岩芯呈土状、碎块状,局部夹碎块状中风化炭质灰岩。

(3)中风化石灰岩(层序编号5-1)

本层大部分地段缺失,灰白色,隐晶质结构,层状构造,节理裂隙较发育,局部夹炭质灰岩,岩芯呈碎块状、扁柱状,岩体破碎。

(4)微风化石灰岩(层序编号5-2)

本层全部钻孔均有揭露,灰白色、深灰色,隐晶质结构,中~厚层状构造,节理裂隙发育,局部夹炭质灰岩,岩芯呈短~长柱状,一般节长

5-40cm,RQD=65~90%,岩质较硬~坚硬,局部夹有炭质灰岩。

5、土洞和溶洞

<a>层,土洞

多为半充填土洞,部分为无充填土洞,充填物多为灰黑色、黄褐色,局部夹有炭质灰岩,5个钻孔有揭露,高度为0.50~5.40m,平均高度为2.17m;洞顶高程为-0.67~19.60m,平均高程为9.07m。

层,溶洞

多为半充填溶洞,部分为无充填溶洞,充填物多为灰黑色、黄褐色的软塑、可塑状黏性土及风化岩屑、碎块,局部为串珠状溶洞,夹多层溶蚀发育灰岩层,局部可见溶蚀半边岩。

场地历史最高地下水埋深为现状地面,近5年内最高地下水埋深0.5m左右。勘察期间测得场地地下水埋藏较深,初见水位埋深4.50~

7.20m,稳定水位埋深4.70~7.50m(标高24.36~25.99m)。由于勘察外业作业时间较短,实测的稳定水位可能存在一定的误差。地下水位受季节和天气的影响而产生变化,雨季水位明显上升,旱季水位会相对下降,根据对周边场地地下水位的调查及走访,结合地区经验,本场地下水水位变化幅度均1~5m。

四、支护结构设计应符合以下原则:

 广东中煤江南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朝亮北路南侧地块项目 基坑支护工程
设计	葛梁	高英	项目负责人	王永军	王冰
校对	李伟	李伟	审核	王永军	王冰
专业负责人	林刚周	林刚周	审定	廖先斌	廖先斌
				建设单位	广州云锋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设计阶段	施工图
				图纸名称	基坑工程设计说明(一)
				设计日期	2022.06
				图号	JK-01

图纸版权归广东中煤江南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所有,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及个人不得擅自复制或作其他工程之用。

(5) 新产业生物运营大厦基坑支护、桩基、地基与基础工程项目基坑支护设计

KC 2023 年 设 字 15 号

合同编号: 06022023ZH9922683

中建三局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新产业生物运营大厦基坑支护、桩基、地基与
基础工程项目基坑支护设计



中建
合同文件



甲方: 中建三局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乙方: 广东中煤江南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850 号锦城大厦

签约时间: 2023 年 4 月 20 日

甲方：中建三局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住 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850 号锦城大厦

乙方：广东中煤江南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住 所：广州市白云区均禾街罗岗村加石南路 29 号 2 栋 4 楼

是否属于中小企业：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建设工程批准文件等，为明确甲方与乙方的权利义务，本着平等互利、诚实守信的原则，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基坑支护设计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就中建三局集团华南有限公司新产业生物运营大厦基坑支护、桩基、地基与基础工程项目基坑支护设计事宜，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新产业生物运营大厦基坑支护、桩基、地基与基础工程项目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锦绣东路与临松路交汇处西南角

二、委托内容

2.1 新产业生物运营大厦总建设用地面积约 23464 平方米，建设内容为厂房及宿舍，工程总建筑面积约 154048 平方米。本次委托为：本工程基坑支护全套施工图设计工作。

2.2 本次委托设计的内容、规模、阶段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项目名称	建设类型规模		委托设计阶段及内容	含税总价 (万元)	备注
	类型	规模			
新产业生物运营大厦基坑支护、桩基、地基与基础工程项目	基坑支护	按照招标文件/甲方提供文件	基坑支护工程设计的全部费用(不含变更、修改、补充、优化等)	18.00	固定总价结算不调整
	基坑支护	按照招标文件/甲方提供文件	基坑支护工程设计变更、修改、补充、优化等全部费用	5.00	固定总价结算不调整

三、甲方或建设单位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备注
1	用地方案图	1	具体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2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	1	本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	
3	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1	本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	含电子版
4	建筑总平面图与用地红线	1	本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	含电子版
5	±0.0 以下建筑结构图(包括地下室底板、承台结构图等)	1	本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	含电子版
6	场地周边管线图	1	本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	含电子版
7	现状地形图	1	本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	含电子版

四、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备注
1	基坑支护设计方案图	4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	
2	通过专家论证的基坑支护施工图	4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	
3	通过审图的施工图(如需要)	8	合同签订后 22 个工作日内	
4	基坑支护设计计算书	4	合同签订后 22 个工作日内	
5	上述文件刻录光盘	2	提供上述文件的同时	

五、合同价款与支付

本合同基坑设计费总价为人民币贰拾叁万元整，(小写 RMB¥230,000.00 元整)，
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设计费付款比例	金额(元)	付费时间和条件
1	20%	46000.00	合同签订，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
2	70%	161000.00	设计文件经专家评审后，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



甲方：中建三局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张帆*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乙方：广东中集江南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史毕良*

住 所：广州市白云区均禾街罗岗村加石南路 29 号 2 栋 4 楼

邮政编码： 510440

电 话： 020-31525382

传 真：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康王路支行

银行帐号： 44050145080300000069

新产业生物研发生产基地四期基坑支护工程

施工图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王永军
注册号: 4406370-AY003
有效期: 至2025年6月

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出图专用章
单位名称: 广东中煤江南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业务范围: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资质证书编号: B144063705
有效期至: 2025年5月19日



广东中煤江南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勘察综合甲级

2023年02月

新产业生物研发生产基地四期基坑支护工程

设计: 莫文耀
校对: 李林
专业负责: 李林
审核: 王永军
审定: 廖志斌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王永军
注册号: 4406370-AY003
有效期: 至2025年6月

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出图专用章
单位名称: 广东中煤江南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业务范围: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资质证书编号: B144063705
有效期至: 2025年5月19日



广东中煤江南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勘察综合甲级

2023年02月

新产业生物研发生产基地四期基坑支护工程设计总说明

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出图专用章
单位名称：广东中煤江南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业务范围：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资质证书编号：B144063705
有效期至：2025年5月19日

一、工程概况

拟建新产业生物研发生产基地四期项目场地位于深圳市坪山区，本项目场地位于新产业生物大厦南侧，临松路西侧，卢辉路北侧，场地西侧临近赛诺菲巴斯德生命科学园区。用地面积 23464.65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二类居住用地+厂房用地。根据现有设计资料，本项目由 1 栋宿舍楼、两栋厂房组成。

场地±0.00 绝对标高为+49.90m，地下室共三层，地下室底板面标高 34.20m，垫层底标高 33.20m，基坑深度开挖 14.2m~18.1m。

场地东侧临松路和南侧卢辉路下有雨水管、电力管、给水管、燃气管、污水管等，场地内有电力管和给水管，需迁移或拆除后方可进行该处及影响范围的施工。场地北侧为已建三期用地，基础形式为桩基础，结构形式为框架剪力墙；场地西侧为现状空地。

二、设计依据

- (1) 《新产业生物研发生产基地四期项目岩土工程勘察报告》，广东中煤江南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2022.12；
- (2)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120-2012)；
- (3) 《建筑基坑工程技术规程》(DBJ/T15-20-2016)；
- (4) 《基坑支护技术标准》(SJG 05-2020)；
- (5) 《边坡工程技术标准》(SJG85-2020)；
- (6)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GB 50497-2019)；
- (7) 《岩土锚杆与喷射混凝土支护工程技术规范》(GB 50086-2015)；
- (8)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2010(2015年版))；
- (9) 《混凝土结构通用规范》(GB55008-2021)；
- (10) 《建筑与市政地基基础通用规范》(GB55003-2021)；
- (11) 《深圳市深基坑工程管理规定》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2018年5月2日；
- (12)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2018.03.08；
- (1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有关问题

的通知，建质办【2018】31号文；

- (14) 《钢筋机械连接通用技术规程》(JGJ 107-2010)；
- (15) 场地建筑平面图、地下室平面图、管线图、地形图等资料。
- (16) 专家评审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王永军
注册号：4406370-AY003
有效期至：至2025年5月19日

三、场地岩土工程条件

根据钻探揭露，按成因时代及岩性，本区地层自上而下可划分为第四系人工填土层(Q₄^{al})；第四系冲洪积层(Q₄^{al+pl})；第四系残积层(Q₄^{el})；场地下伏基岩为燕山二期(晚侏罗世)黑云母二长花岗岩(ηγ²J₂)层。各岩土层特征分述如下：

1 第四系人工填土层(Q₄^{al})

① 杂填土：褐黄、褐红、灰等杂色，松散，局部稍密，稍湿，主要由黏土组成，土质不均匀，含有砖块、砼块等建筑垃圾及少量生活垃圾，块径 2~15cm，硬杂质含量在 20%~30%之间，遇水易软化，局部区域顶部为 0.1~0.2m 为混凝土地面，岩芯采样率约为 75%，堆填时间不超过 5 年。该层仅在钻孔 ZK39、ZK40、ZK53、ZK77、ZK78 有揭露，揭露层顶标高在+ 46.83m~+ 47.51m 之间，平均层顶标高为+ 47.32 m，揭露层底标高在+39.63m~+ 42.69m 之间，平均层底标高为+41.24m，揭露层厚在 4.80m~7.20m 之间，平均层厚 6.08m。

② 素填土：褐黄、褐红、褐灰色，松散~稍密，稍湿，主要由黏性土组成，局部含砂砾，含量约 5%~10%，局部夹少量碎石块，块径 1~3cm，含量约 5%，岩芯多呈松散状、短柱状，遇水易软化，局部顶部为 0.15~0.3m 厚混凝土地面。岩芯采样率约为 80%~85%。回填时间超过 5 年。该层在除钻孔 ZK39、ZK40 外的 76 个钻孔均有揭露，揭露层顶标高在+ 40.93m~+ 48.72m 之间，平均层顶标高为+ 47.19m，揭露层底标高在+ 33.34m~+ 41.97m 之间，平均层底标高为+ 37.43m，揭露层厚在 0.80m~14.50m 之间，平均层厚 9.76m。

2 第四系冲洪积层(Q₄^{al+pl})

② 粉质黏土：红褐色、褐黄色，可塑状，局部硬塑状，稍湿~湿，主要成分为黏性土，局部含石英砂砾及少量砾石，含量约 10~25%，岩芯呈土柱状，遇水易软化，岩芯采样率约为 85%~90%。该层在除钻孔 ZK4、ZK13、ZK16、ZK17、ZK22、ZK26、ZK28、ZK35、ZK43、ZK44、ZK50、ZK54、ZK69、

广东中煤江南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新产业生物研发生产基地四期基坑支护工程	
设计	龚文耀	项目负责	王永军	设计号 2023-SJ-001 图别 施工图 图号 岩-00-1 日期 2023.02
校对	张李东	审核	王永军	
专业负责	卓志飞	审定	廖先斌	

(6) 深圳市罗湖区金湖文化中心城市更新项目专项设计合同

KC 2024 年 洽 字 07 号

深圳市罗湖区金湖文化中心 城市更新项目 专项设计分包合同

专 项 名 称: 基坑支护设计
合 同 编 号: PTL622012-F6
发 包 人: 深圳市柏涛蓝森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设 计 人: 广东中煤江南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4年 1 月 15 日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柏涛蓝森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人（乙方）：广东中煤江南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承担 深圳市罗湖区金湖文化中心城市更新 项目的工程设计工作，鉴于乙方具有承担下述工程设计所需要的资质、业绩、能力，乙方愿意在甲方承担工程设计的该 深圳市罗湖区金湖文化中心城市更新 项目中 基坑支护 部分提供工程设计及相应现场服务工作，并保证按合同约定完成上述工作。为此，甲方委托乙方承担上述工作，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共识，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 1 条 定义：

本合同所用的下述名词和术语，除非根据上下文有其它明显含义，其定义为：

- 1.1 “工程”是指甲方承担的 深圳市罗湖区金湖文化中心城市更新 项目工程设计工作中委托乙方实施工程设计的部分。
- 1.2 “发包人”是指委托工程设计业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本合同简称甲方。
- 1.3 “设计人”是指承担 基坑支护 部分工程设计工作和责任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本合同简称乙方。
- 1.4 “业主方”是指建设工程项目所有者。本项目业主方为深圳市东山金湖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 1.5 “施工方”是指承担土建、安装和竣工试验等作业的当事人。
- 1.6 “第三方”是指除甲方、乙方以外的任何其他人或单位。
- 1.7 “天”是指从任何一个午夜十二点到下一个午夜十二点的期间。
- 1.8 “月”是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月相应前一天的时间段。
- 1.9 “合同价款”是指按合同有关条款约定的收费标准计算，用以支付乙方按合同要求实施，并完成工作内容的价款。
- 1.10 “设计文件”是指本合同范围内乙方应提供的所有图纸和技术资料。

第 2 条 合同签订依据：

-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 2.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第 6 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 6.1 如果乙方为实施工作需要由甲方提供资料,乙方应根据工作进度计划及时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因乙方未能及时通知甲方而造成的延误等后果,由乙方承担。
- 6.2 乙方有责任运用其专业判断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进行检查,以保证资料的完整性。如果乙方认为甲方提交的文件和资料之间或其中有不一致、前后矛盾、意义模糊、差错或疏漏等问题时,应在涉及到的有关工作开始前要求甲方澄清。

第 7 条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工程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 7.1 乙方应按工作进度表(详见合同附件 2)规定的时间和份数按甲方各专业的要求交付工程设计成品文件。
- 7.2 文件交付地点:深圳。
- 7.3 文件提交的形式:按照合同要求向甲方提交可编辑的电子版文件及有乙方图签并签署齐全成品资料和计算书。

第 8 条 合同价款:

- 8.1 双方商定,本合同固定总价为人民币 15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伍万元整),增值税税率为 6%,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 141509.43 元,增值税税费为人民币 8490.57 元。(如遇税率调整,增值税以实际开票税率结算)。合同总包干费用不作调整;该固定总价是甲方对乙方所提供技术服务的全部补偿,它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完成本合同全部工作的报酬、差旅费、专项评审费、专家评审费、图纸审查费、乙方应缴纳的各种税费、各类保险费等费用。
- 8.2 税款:乙方为完成本合同所应缴纳的各种税费由乙方自行缴纳。
- 8.3 乙方向甲方申请支付合同费用时,应相应提供合法有效的 6% 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在收到符合约定的发票前暂停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 9 条 付款进度与支付方式:

- 9.1 本合同签订且甲方收到业主支付的首付款后 7 天内,甲方支付本合同价款总额的 15%,计 2.25 万元,作为定金(定金抵作合同价款的一部分)。
- 9.2 乙方提交合同规定的方案设计成果并通过有关政府部门审批,且甲方收到业主支付的方案设计进度款项 7 天内,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 15%,

(此页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深圳市柏涛蓝森国际建筑
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设计人名称：广东中煤江南工程勘测设
计有限公司
(盖章)



签约代表：
(签字)

签约代表：
(签字)

签署日期：2024年1月15日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联络地址：

联络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均禾街罗岗村
加石南路29号2栋4楼

联络人：

联络人：卓志飞

电话：

电话：13824353227

邮箱：

邮箱：34312680@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康王路支行

账号：44050145080300000069

5、项目负责人情况

拟投入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姓名	周凯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5.02
学历	硕士研究生	学位	工学硕士	所学专业	土木工程
职务	项目负责人		何专业何职称	建筑岩土、高级工程师	
相关工作经验年限	14年		执业注册资格及证书编号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AY234402050	
项目负责人业绩情况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设计时间	建设规模	建成情况
1	坂田天安云谷三期基坑支护设计	深圳天安云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3.07	占地面积约为21万平方米	在建
2	深圳大学总医院二期建设项目基坑支护专项设计	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2023.11	128533平方米	在建
3	光明区玉塘街道长兴科技工业园城市更新项目基坑支护设计	深圳市盛世长乐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4.01	用地面积57727.5平方米	在建
4	莱英花园城市更新项目基坑支护设计	深圳市友盛地产有限公司	2023.07	建设规模为8488平方米	在建

备注：拟派项目负责人近三年（自2022年1月1日一至今）具有代表性已竣工或在建的房屋建筑工程基坑支护设计业绩（不超过5个，优先提供有采用预应力张弦梁钢支撑体系的设计业绩（若有），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附合同关键页或本人签章的成果文件等证明文件。

(1) 项目负责人-周凯相关信息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周凯

身份证号：430423198602072515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建筑岩土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5月1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勘察设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1197996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8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周 凯

证书编号 AY234402050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AY0033277

发证日期 2023年05月10日

(2) 项目负责人业绩

(2.1) 坂田天安云谷三期基坑支护设计合同

KC 2022 年 设 字 18 号

合同编号: BT300-GCSJ-2022-0001

坂田天安云谷三期基坑支护设计合同

仅用于投标

项目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甲 方: 深圳天安云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乙 方: 广东中煤江南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日

坂田天安云谷三期基坑支护设计合同

甲方：深圳天安云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中煤江南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一条 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解释；双方就本条赋予的定义有争议的，按有利于合同履行的原则解释。

1.1 本合同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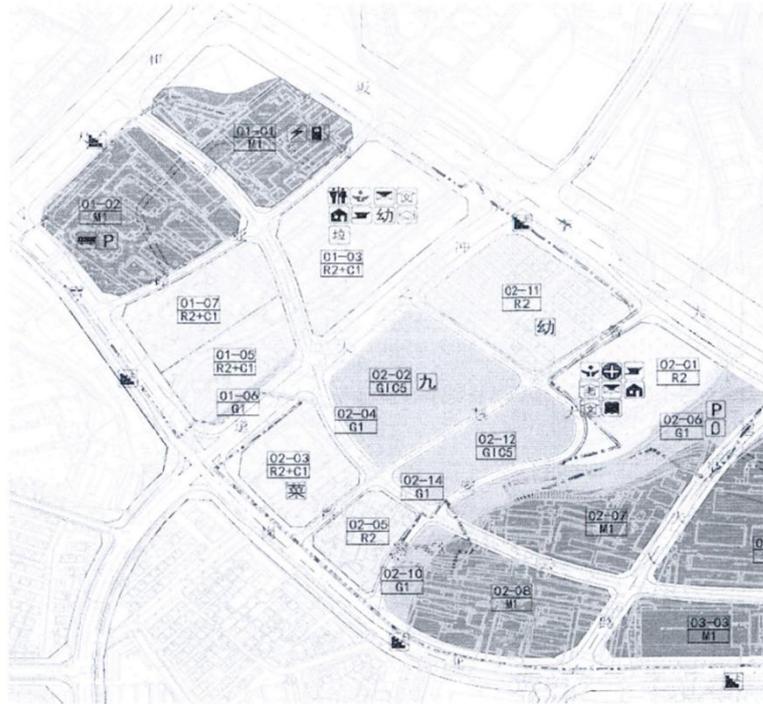
1.1.1 “本合同”包括通用合同条款（以下简称“通用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以下简称“专用条款”）、合同附件以及双方经协商一致对合同内容所作的任何书面变更内容。其中专用条款包含“商务条款”、“技术条款”的全部内容。

1.1.2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不能克服且不能提前防备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1.1.3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和其他有效数据电文（包括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会议纪要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4 本合同中的“天”或“日”指日历天，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年、月、日均以农历计算。

1.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并签署补充协议解决。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的补充，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对同一事项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补充协议未约定的，双方仍应遵照本合同约定执行。



1.3 设计范围

地块编号	地块信息	备注
02-01、02-11	02-01地块地下二层，深度5.2-13.3米、6-8.5m； 02-11地块地下二层，深度6-10米； 两个地块地下室占地面积：约62000平方米。两个地块连通，连通部分不用考虑基坑支护设计。	边上超过5米深化粪池等10个
02-03、02-05	02-03地块地下三层，深度11.5-16.5米； 02-05地块地下二层，深度10-15米； 两个地块地下室占地面积：约27600平方米。两个地块连通，连通部分不用考虑基坑支护设计。	边上化粪池等14个
01-01	地下二层，深度10.3米，地下室占地面积：约26000平方米。	化粪池3个
01-03	地下二层，深度8-13.5米，地下室占地面积：约32000平方米。	化粪池等11个
01-05	地下三层，深度12-18米，地下室占地面积：约13000平方米。	化粪池等6个

01-03与02-11之间的连接通道	通道深度约7.3-9.8米，长度约55米。通道位置及深度见最终建筑方案。	
01-05与02-03之间的连接通道	通道深度约5.9-9.3米，长度约67米。通道位置及深度见最终建筑方案。	
02-02地块学校靠近冲之大道一侧	约150m长，高差3-6.8m	

1.3.1 地块内所有的基坑支护设计，包括同一层地下室不同标高处的处理。

1.3.2 坑中坑和化粪池的基坑支护待建筑施工图出图后再确定是否需要做基坑支护设计。

第二条 设计依据和相关基础资料

2.1 已批准的方案设计文件和扩初图。

2.2 市规划局所提设计条件红线图。

2.3 地质初勘或详勘报告。

2.4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政府相关条例、规定。

第三条 工作内容

3.1 方案设计阶段

3.1.1 由于本项目有7个地块先后开发，乙方需综合考甲方地块开发进度及相邻基坑的施工顺序，按甲方设计进度要求进行设计，同时了解并考虑场地内道路及泄洪渠的施工对地块基坑的影响，并考虑实施的可行性和经济性。

3.1.2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完成基坑支护设计方案设计，并向甲方汇报方案成果，在安全的前提下，兼顾经济合理、便于基坑施工、基础施工及主体施工等要求，根据项目所在地地质岩土情况对山地建筑挖方和填方提出建议，以达到最大经济性。

3.1.3 基坑支护设计方案，须同时考虑基坑的施工便利性，以及主体工程的施工便利性（这个指有内支撑如何拆撑、底板传力带等与主体相关联的部分）。

第二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第一章 商务条款

第一条 合同价款

1.1 本合同总价(含税)为¥988,000.00元(人民币:玖拾捌万捌仟元整),其中,基坑支护设计费用为¥890,000.00元,专家评审费用为¥48,000.00元,地铁安全评估费用为¥50,000.00元。本合同不含税合同总价为¥932,075.47元(人民币大写:玖拾叁万贰仟零柒拾伍元肆角柒分),6%的税费为¥55,924.53元(人民币大写:伍万伍仟玖佰贰拾肆元伍角叁分),如国家税收政策变化,税率变化,税费按最新税率计算,不含税价不变。具体设计费用详见下表:

序号	地块编号	基坑支护设计费用(元)	专家评审费(元/次)	地铁安全评估(元)	备注
1	01-01 地块	120,000.00	6,000.00	50,000.00	地铁沿线
2	01-03 地块	140,000.00	6,000.00	/	
3	01-05 地块	70,000.00	6,000.00	/	
4	02-01 地块	130,000.00	6,000.00	/	
5	02-03 地块	130,000.00	6,000.00	/	
6	02-05 地块	80,000.00	6,000.00	/	
7	02-11 地块	180,000.00	6,000.00	/	
8	02-02地块靠近冲之大道一侧	40,000.00	6,000.00	/	
小计		890,000.00	48,000.00	50,000.00	
合同含税总价(元):		988,000.00			



(签署页, 无其他合同内容)



甲方: 深圳天安云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 广东中焯江南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史华良

通讯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雪岗北路 2018 号天安云谷一期 3 栋 B 座 30 层

通讯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均禾街罗岗村加石南路 29 号 2 栋 4 楼

邮政编码: 518129

邮政编码: 510440

联系人: 王敏

联系人: 卓志飞

手机: 13923720323

手机: 13824353227

邮箱: wangmin@szyungu.com

邮箱: 34312680@qq.com

联系电话: 0755-89373925-8800

联系电话: 13824353227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康王路支行

账号: 44201506600052535471

账号: 44050145080300000069

税务识别号: 91440300398593757F

税务识别号: 91440111MA59D5YT2F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合同签订地点: 深圳

合同订立时间: 2022 年 6 月 2 日

坂田天安云谷三期01-05地块基坑支护设计

施工图

仅用于投标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姓名: 同 凯
注册号: 44000779-A7012
有效期: 至2026年6月

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出图专用章
单位名称: 广东中煤江南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业务范围: 工程勘察综合甲级
资质证书编号: B144063705
有效期至: 2025年6月19日



广东中煤江南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勘察综合甲级

2023年07月

(2.2) 深圳大学总医院二期建设项目基坑支护专项设计合同

合同编号

KC2024年改字33号

深圳大学总医院二期建设项目基坑支护专项
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深圳大学总医院二期建设项目

合同名称：深圳大学总医院二期建设项目基坑支护专项设计合同

发 包 人：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设 计 人：广东中煤江南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日 期：_____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发包人1）：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人（设计人1）：广东中煤江南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工程设计资质标准》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将如下工程设计委托给设计人完成。双方就此事协商一致，共同达成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深圳大学总医院二期建设项目
2. 建设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湖国际科教城片区，与一期项目共用地块。
3. 建设内容：总占地面积 89828.66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28534 平方米（其中：_____）
4. 投资规模：总占地面积为 89828.66 平方米，其中二期用地范围约为 1.8 万平方米，设置床位 600 张，新建总建筑面积 128534 平方米，其中包含七项基本设施用房、大型医用设备用房、科研用房、教学培训用房、文化活动用房、便民服务用房、夜间值班宿舍、架空层及风雨连廊、地铁接驳、地下停车库（含人防）等，现有建筑改造面积 3300 平方米，拆除工程 800 平方米。
5.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和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本项目基坑支护（包括但不限于地下室、化粪池、生态池）
全过程设计及服务。

2. 工程设计阶段及服务内容：

方案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文件、设计范围内的概算、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招标配合、施工现场配合及设计变更文件、竣工图文件等满足相关深度要求的所有文件。
设计内容符合政府、建设单位、招标人相关规定、要求，满足建筑方案要求。

三、设计周期

基坑支护专项设计（全专业）：

设计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10日完成施工图招标图；按深圳市建筑工程署的进度要求完成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竣工图编制。

四、总设计费

总设计费暂定为：人民币（大写）贰拾伍万陆仟元整（¥256000.00元）。税率为6%，其中不含税金额为：241509.43元，税金为：14490.57元。具体由以下费用构成，各项费用支付节点详见专用条款及其附件。

服务范围	工程设计服务费总价 (万元)	其中：基本 酬金（占工 程设计服务 费的90%， 万元）	绩效酬金（占工 程设计服务 费的10%， 万元）	备注
（包括但不限于地下室、化粪池、生态池）	25.60	23.04	2.56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代表

发包人1代表：_____

设计人1代表：周凯

双方保证，上述人员拥有授权代表资格。

任何一方授权代表的变更应事先通知对方，否则变更授权代表签署的文件资料视为无效。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
- (5) 招标文件及补遗
- (6) 发包人要求
- (7) 标准、规范及规程等有关技术文件、发包人设计指引
- (8) 双方签订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9)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深圳市福田区签订。

十、补充协议

本合同未尽事宜，在不违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规定及招标文件的前提下，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设计人执贰份。



发包人：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07063165R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同德路8号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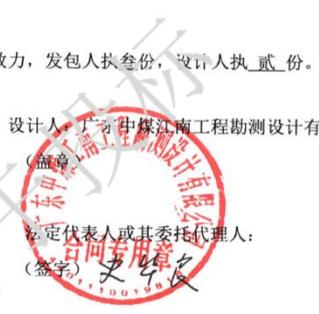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合同签订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设计人：广州中煤江南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1MA59D5YT2F

地 址：广州市白云区均禾街罗岗村加石南路2号2栋4楼

邮政编码：51044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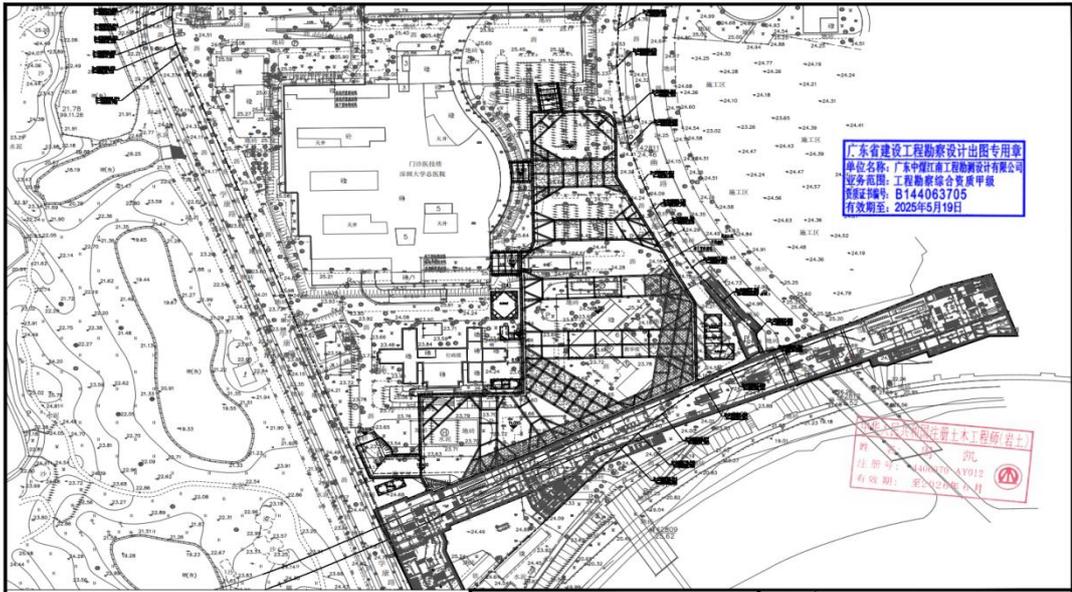
电 话：020-31525382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康王路支行

账 号：44050145080300000069



 广东中煤江南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	
		工程名称	深圳大学总医院二期建设项目基坑支护工程	
设计	龚文耀 	项目负责人	周洪 	设计号
校对	卓志飞 	审核	王永军 	图别
专业负责	卓志飞 	审定	廖先斌 	图号
				日期
				2023.11

光明区玉塘街道长兴科技工业园城市更新项目 基坑支护设计合同

发包方（甲方）：深圳市盛世长乐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AFWQXD
法定代表人：魏政
住所：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长圳社区长兴工业城戏台101
设计方（乙方）：广东中煤江南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1MA59D5YT2F
法定代表人：赵新杰
住所：广州市白云区均禾街罗岗村加石南路29号2栋4楼

乙方承接 光明区玉塘街道长兴科技工业园城市更新项目（下称“本项目”）基坑支护设计工作，为了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及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定》及其他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并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定义

1. 甲方：深圳市盛世长乐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 乙方：广东中煤江南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3. 工程名称：光明区玉塘街道长兴科技工业园城市更新项目基坑支护设计
4. 规范、标准：国家、当地颁发的基坑支护规范及其他与工程相关的规范及标准。

第二条 工程内容

- 1、乙方负责完成光明区玉塘街道长兴科技工业园城市更新项目基坑支护设计，含：基坑支护设计方案图和施工图（包括文字说明、计算书和施工图设计三部分，并提供纸质版及电子版）等。
- 2、乙方负责本项目施工期间的现场技术服务。
- 3、乙方负责本项目基坑支护设计专家评审、第三方审图（如需要），并保证本项目基坑支护设计通过专家评审、第三方评审（如需要），取得最终通过的书面证明文件。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承包方式

1、合同价款：

光明区玉塘街道长兴科技工业园项目基坑支护设计设计费总额为：（小写） ¥226000.00（大写：贰拾贰万陆仟元整）。其中不含增值税人民币：（小写） ¥213207.55元（大写：贰拾壹万叁仟贰佰零柒元伍角伍分），增值税税额为（小写） ¥12792.45元（大写：壹万贰仟柒佰玖拾贰元肆角伍分）；（含6%增值税专用发票）。费用包含服务费、人工费、交通费及专家评审费等费用，不包含第三方评审费用。该费用为本合同项下甲方应当支付给乙方的全部费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得向甲方主张其他费用。

2、结算方式

以上述合同价为总价结算，若由于甲方提供的设计条件发生重大变化而造成的设计修改工作量大量的增加，则由双方协商需增加的设计费数额。

第四条 基础资料提供及设计工期要求

1、乙方为完成本项目基坑支护设计施工图，需要甲方提供以下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地质资料，基坑开挖轮廓及底标高图，周边建筑基础、道路管线资料及地铁资料等。

2、乙方需在以上资料提供齐全并在本合同生效后15天内完成本项目基坑支护设计施工图并通过专家评审、第三方评审（如需要）。

第五条 设计成果提交：

设计完成并通过专家评审后，乙方应提供经甲方核对并书面确认的《基坑支护设计施工图》（包括文字说明、计算书和施工图设计三部分，并提供纸质版及电子版）一式八份及相应的电子文件。

第六条 乙方后期负责及要求：

1、基坑支护设计应充分考虑设计的合理性、经济性等要素。

2、乙方需安排专门工地现场协调人，根据甲方及承建商要求，及时解决施工现场随时出现的问题。

3、乙方工地现场协调人员为周凯工程师，如更换现场协调人员，必须征得甲方同意。周凯，身份证号码：430423198602072515，职务：项目负责人，资质证书类别及编号：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AY234402050。

4、乙方需派遣本工程专业负责人，定期视察工地现场，指出施工中存在的问题，经甲



发包人（盖章）：

深圳市盛世长乐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人：

日期：2023.10.30



设计人（盖章）：

广东中煤江楠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人：

日期：2023.10.30



光明区玉塘街道长兴科技工业园城市更新单元
基坑支护工程
施工图

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出图专用章
单位名称: 广东中煤江南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业务范围: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资质证书编号: B144063705
有效期至: 2025年5月1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周 凯
注册号: 4406370-A7012
有效期至: 至2026年6月



广东中煤江南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勘察综合甲级

2024年01月

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出图专用章
单位名称: 广东中煤江南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业务范围: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资质证书编号: B144063705
有效期至: 2025年5月19日

(2.4) 莱英花园城市更新项目基坑支护设计

KC 2023 年 设 字 20 号

fealord
深圳市友盛地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YSDC-GC-018

莱英花园城市更新项目
基坑支护设计
合同文件

建设单位 (甲方): 深圳市友盛地产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乙方): 广东中煤江南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

建设单位（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友盛地产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以下简称乙方）：广东中煤江南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就莱英花园城市更新项目基坑支护设计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工程概况

1、项目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大冲村内

2、项目概况：项目建设用地面积 8488.0 平方米，规划容积为 73738 平方米，其中住宅 50928 平方米（含人才住房和保障性住房 10186 平方米），商业、办公及旅馆业建筑 10000 平方米（含商业文化设施不低于 500 平方米），商务公寓 10000 平方米（含人才公寓 2000 平方米），公共配套设施 2810 平方米（含社区健康服务中心 1000 平方米，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750 平方米，再生资源回收站 60 平方米，社区级公共配套用房 1000 平方米）。建筑高度约 180 米，地下室四层（基坑深度约 15-17 米）。

3、设计指标：项目具体地块范围、开挖深度详见甲方提供的项目地块详勘成果。

二、设计内容

1、基坑支护设计应充分考虑场地的工程地质与水文地质条件、基坑平面特征、周边环境，对支护、挡土、止水、土方开挖进行监测和信息化施工作总体设计，进行必要的不同施工工况验算。

2、满足支护结构强度、稳定性及安全度的要求。

3、本基坑支护设计使用年限按 2 年考虑。

4、与主体工程设计密切配合，依据工程建筑设计和结构设计文件资料进行

(1) 乙方所设计的基坑支护设计方案需一次性满足甲方设计要求（包括设计任务书要求），如需进行外部专家评审，必须一次性通过。

(2) 乙方应委派设计团队负责人，进行现场踏勘，分析和评估现场环境，确定基坑支护范围、形式、设计工作量。

(3) 咨询甲方及有关顾问，就基坑支护设计任务书中的相关问题与甲方沟通，了解甲方对项目基坑支护设计的技术要求，提出基坑支护设计方案等。

(4) 基坑支护设计过程中，积极与甲方沟通协调，提出优化基坑支护设计、增减工程量和修改基坑支护形式的意见，并就相关变更事项进行确认。

(5) 根据甲方对项目的要求，确定设计周期安排，列明各设计阶段的设计时间及完成时间。

四、设计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设计费用按本项目固定总价包干，本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小写）¥ 166000.00 元（大写：壹拾陆万陆仟元整）。其中增值税率为 6%；该包干价设计费包括但不限于含完成合同约定本项目基坑支护设计并提交设计成果、施工配合等工作所需的税费、设计费、成果汇报费、成果文本制作费、专家评审费、交通费、餐费等相关全部费用；该总价不因任何因素而变动调整。如遇国家政策调整增值税率，则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不变，增值税率和增值税金根据国家政策进行调整，不再签署补充协议另外约定。

本合同设计费包括设计过程中的所有设计修改费用，发生重大变更除外。

2、付款条件：

(1) 乙方完成本项目正式的基坑施工图设计后，经甲方确认基坑支护设计方案和施工图设计成果，且专家外审通过（如需要）后，凭乙方请款资料，甲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0%。

(2) 乙方提供施工配合服务及技术支持至该地块基坑回填后，凭乙方请款资料，甲方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100%。

甲方：深圳市友盛地产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朗山路16号华瀚大厦C座602室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2.7.20

乙方：广东中煤江南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均禾街罗岗村加石南路29号2栋4楼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史学良

签订日期：2022.7.20

莱英花园城市更新项目

基坑支护工程

第二版施工图

广东省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审查专用章
单位名称: 深圳迪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机构类别: 一类 认定书编号: J19017
业务范围: 房屋建筑(含超限高层)★★
有效期至: 2026年09月19日

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出图专用章
单位名称: 广东中煤江南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业务范围: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资质证书编号: B144063705
有效期至: 2025年5月19日



广东中煤江南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勘察综合甲级

2024年03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周凯
注册编号: 440101-A101
有效期至: 2026年6月

莱英花园城市更新项目

基坑支护工程

第二版施工图

广东省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审查专用章
单位名称: 深圳迪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机构类别: 一类 认定书编号: J19017
业务范围: 房屋建筑(含超限高层)★★
有效期至: 2026年09月19日

设计: 莫文耀
校对: 莫文耀
专业负责: 莫文耀
审核: 王永军
审定: 廖志斌
项目负责人: 周凯

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出图专用章
单位名称: 广东中煤江南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业务范围: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资质证书编号: B144063705
有效期至: 2025年5月19日



广东中煤江南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勘察综合甲级

2024年03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周凯
注册编号: 440101-A101
有效期至: 2026年6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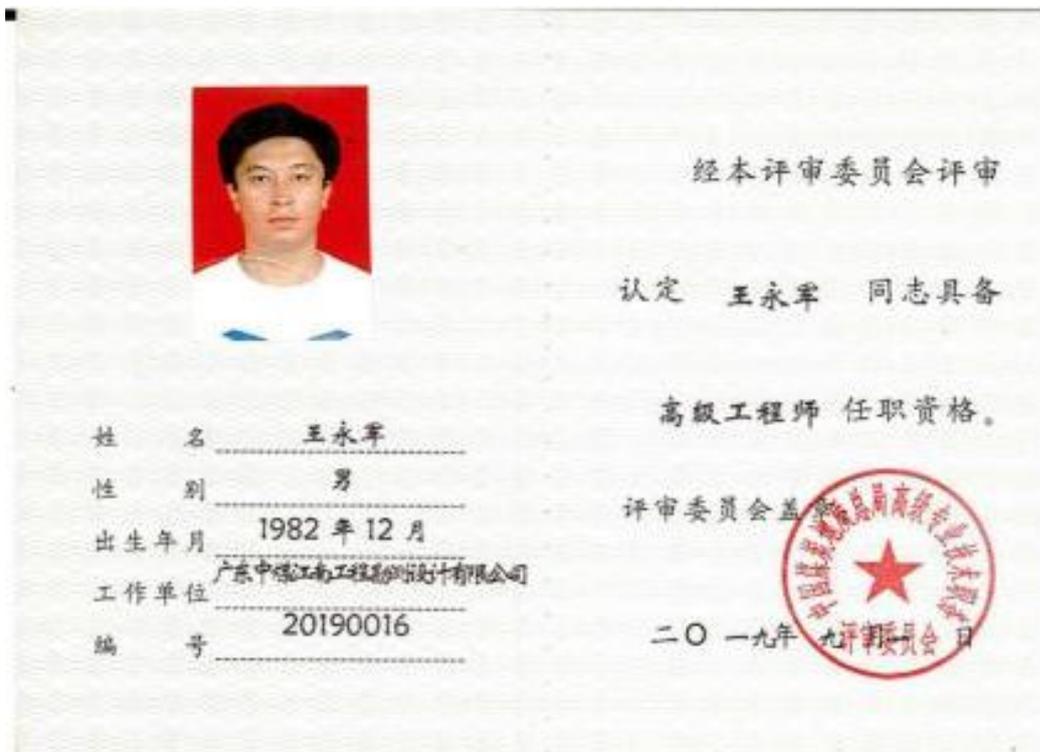
6、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表

在本项目中 拟任职务	姓名	专业	执业资格 /职称	主要简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项目负责人	周凯	建筑 岩土	注册土木工程师 (岩土) / 高级工程师	1、坂田天安云谷三期基坑支护设计担任项目负责人； 2、深圳大学总医院二期建设项目基坑支护专项设计担任项目负责人； 3、光明区玉塘街道长兴科技工业园城市更新项目基坑支护设计担任项目负责人； 4、莱英花园城市更新项目基坑支护设计担任项目负责人
审核	王永军	岩土 工程	注册土木工程师 (岩土) / 高级工程师	1、新产业生物运营大厦基坑支护、桩基、地基与基础工程项目基坑支护设计担任项目负责人； 2、莱英花园城市更新项目基坑支护设计担任审核人； 3、光明区玉塘街道长兴科技工业园城市更新项目基坑支护设计担任审核人； 4、深圳市宝安区基督教福永聚会点基坑支护设计担任审核人。
专业负责人/ 校对	卓志飞	岩土 工程	高级工程师	1、满京华狮山工业区项目06-04地块基坑支护工程担任专业负责人/校对； 2、鹏海湾公馆项目基坑支护设计担任专业负责人/校对； 3、光明区玉塘街道长兴科技工业园城市更新项目基坑支护设计担任专业负责人/校对
审定	廖先斌	工程 地质	注册土木工程师 (岩土) / 正高级工程师	1、平湖智创园基坑支护工程设计担任审定人； 2、象山工业园配套公寓项目土方桩基工程设计担任审定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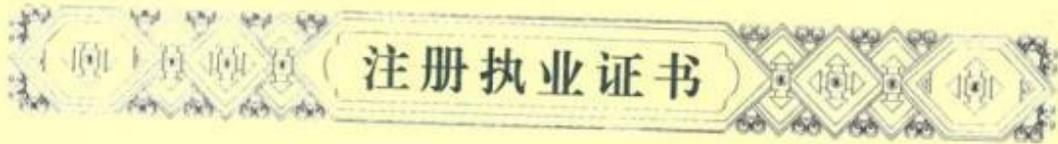
				3、海岸学校基坑支护设计项目担任审定人。
设计	龚文耀	岩土	助理工程师	1、龙岗区储能产业园项目33栋、34栋宿舍基坑支护设计担任设计； 2、平湖智创园基坑支护工程设计担任设计；光明区新湖街道项目A650-0385地块项目基坑支护设计

注：1. 提供项目团队构成情况，项目团队需配备岩土等相关专业人员。
。2. 后附本项目拟投入人员相关证明资料。

(1) 审核人-王永军相关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王永军

证书编号 AY154401199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AY0017942

发证日期 2016年01月16日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王永军		证件号码	142333198212170611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402	-	202502	广州市:广东中煤江南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13	13	13
截止			2025-02-27 16:25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3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3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3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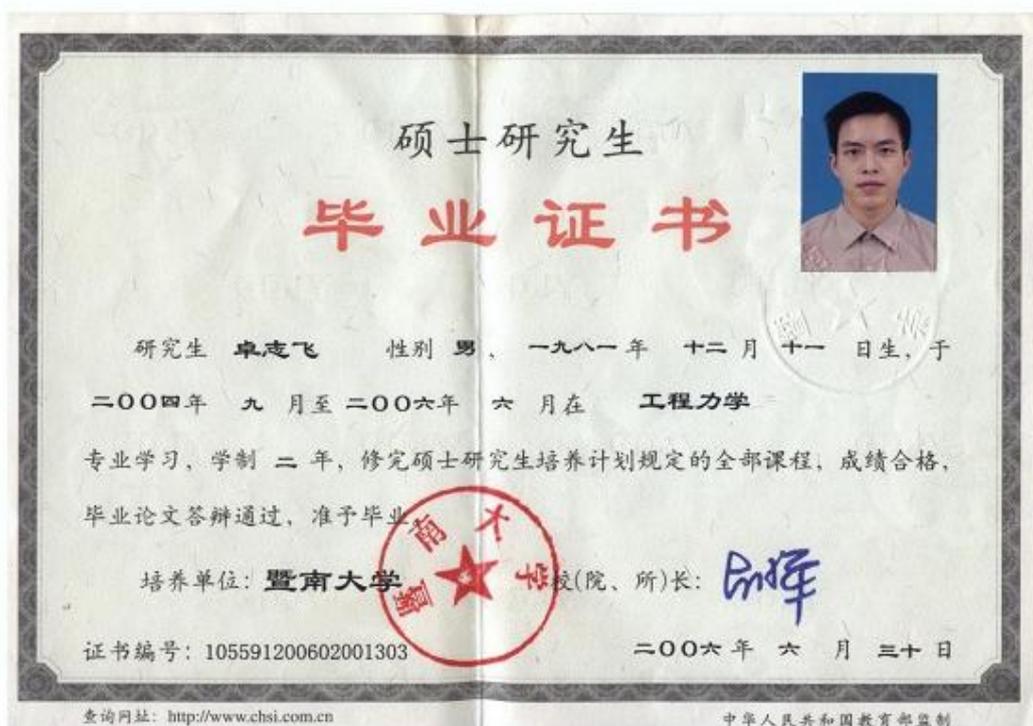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2-27 16:25

(2) 专业负责人-卓志飞相关证书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卓志飞
身份证号：430821198112114814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岩土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02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二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3001023631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4月2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卓志飞

社保电脑号：613486445

身份证号码：43082119811211481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广东中煤江南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3046699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3	3046699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3046699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3046699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3046699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3046699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3046699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3046699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3046699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3046699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3046699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3046699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3046699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合计			8059.09	4002.24			3910.8	1564.32			391.14		101.96		26.56		56.6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59dda5f8bb8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30466998
 单位名称：广东中煤江南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3) 审定人-廖先斌相关证书



6-058

本证书由中国交通建设集团
有限公司统一印制，由评审
单位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
颁发单位专业技术职务任职
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具有相
应的专业技术资格水平。

The Certificate is made exclusively by
China Communications Construction Group
(Ltd.) and issued by the Competent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proving the holder
has been appraised and duly approved thereafter
by the said Committee and found to have met
the prescribed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requirements and thus have the competence for
jobs relating thereto.



姓名 廖先斌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71.1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交第四航务工
程勘察设计院有
限公司
Company Name

编号
Number 1191353

系列名称
Category 工程系列
专业名称
Speciality 工程地质
资格名称
Competent for 正高级工程师
评审时间
Date of Appraisal 2019.10.23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制发
Designed and Issued by
China Communications Construction Group (Ltd.)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廖先斌

证书编号 AY104400655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AY0010350

发证日期 2010年07月20日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廖先斌		证件号码	350430197111060033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402	-	202502	广州市:广东中煤江南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13	13	13
截止			2025-02-27 16:19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3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3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3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2-27 16:19

(4) 设计人员-龚文耀相关证书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龚文耀，男，1995年12月26日生，于2020年3月至2022年6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函授学习，修完专升本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湘潭大学



校长

李伯超

批准文号: 83 教成字 002

证书编号: 105305202205604226

2022年6月24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龚文耀

身份证号：441623199512264634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业：岩土

级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20年09月02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宝安区人力资源局

证书编号：2003066002940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0年09月02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7、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汇总表

序号	2022年						2023年						备注
	资产负债表 (万元)			利润表 (万元)			资产负债表 (万元)			利润表 (万元)			
	资产规模	资产负债率	货币资金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净利润率	资产规模	资产负债率	货币资金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净利润率	
1	6103.47	61%	5495.48	8677.36	4353.02	50%	8355.28	55%	7349.26	8204.43	5847.59	71%	

注：后附证明资料。

(1) 2022 年度审计报告

 DAXIN

广东中煤江南工程勘测设计
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大信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广东中煤江南工程勘测设计
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大信审字[2023]第 1-03566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34UAV0866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审计报告

大信审字[2023]第 1-03566 号

广东中煤江南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广东中煤江南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中煤江南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大信审字【2023】第1-03566号审计报告盖章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广东中煤江南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七（一）	11,679,764.23	10,692,968.8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七（二）	63,622.22	22,465.53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七（三）	18,003,073.42	6,526,672.47
其他应收款	七（四）	12,291,488.41	15,322,299.99
其中：应收股利			
存货	七（五）	4,082,035.51	15,347,094.16
其中：原材料			
库存商品（产成品）			
合同资产	七（六）	8,834,894.91	1,778,701.7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6,278.32
流动资产合计		54,954,878.70	49,746,481.0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七）	2,982,035.13	2,738,032.13
其中：固定资产原价		4,038,912.73	3,352,988.67
累计折旧		1,057,415.86	614,956.5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		140,00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七（八）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九）	160,558.74	48,821.7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97,276.76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非流动资产合计		6,079,870.63	2,786,853.83
资产合计		61,034,749.33	52,533,334.84

企业负责人：赵新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新杰

会计机构负责人：许少宜

赵新杰

赵新杰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广东中保江南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七（十）	4,500,773.69	3,715,943.3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七（十一）	24,405,194.77	23,513,949.67
其中：应付工资	七（十二）	2,049,878.04	1,922,013.43
应付福利费		1,688,650.20	1,660,583.58
# 其中：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应交税费	七（十三）	1,370,409.96	48,821.70
其中：应交税金		1,370,409.96	48,821.70
其他应付款	七（十四）	5,238,002.44	5,810,535.37
其中：应付股利		587,658.57	215,250.07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七（十五）	183,985.21	933.96
流动负债合计		37,748,244.11	35,012,197.5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 债 合 计		37,748,244.11	35,012,197.5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7,000,000.00	15,000,000.00
国家资本			
国有法人资本	七（十六）	17,000,000.00	15,000,000.00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资本			
# 减：已归还投资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17,000,000.00	1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专项储备	七（十七）		
盈余公积	七（十八）	738,088.21	302,785.56
其中：法定公积金		738,088.21	302,785.56
任意公积金			
# 储备基金			
# 企业发展基金			
# 利润归还投资			
未分配利润	七（十九）	5,548,417.01	2,218,351.7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3,286,505.22	17,521,137.3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1,034,749.33	52,533,334.84

企业负责人：赵新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新杰

会计机构负责人：许少宜



利润表

编制单位：广东中煤江南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2022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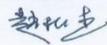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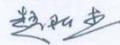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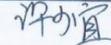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七(二十)	86,773,573.73	77,646,841.94
减：营业成本	七(二十)	70,478,786.37	65,426,134.66
税金及附加		239,037.17	346,444.80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七(二十一)	5,780,413.94	5,843,961.39
研发费用		4,928,443.03	4,470,012.20
财务费用	七(二十二)	-72,349.38	8,342.81
其中：利息费用		20,211.50	113,099.97
利息收入		97,581.96	109,089.96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其他			
加：其他收益	七(二十三)	369,741.19	247,391.0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二十四)	-658,194.37	-194,265.3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二十五)	-86,719.22	-17,966.6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044,070.20	1,587,105.12
加：营业外收入	七(二十六)	1,362.82	
其中：政府补助			
减：营业外支出			10,562.7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045,433.02	1,576,542.39
减：所得税费用	七(二十七)	692,406.56	-131,148.6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53,026.46	1,707,690.9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4,353,026.46	1,707,690.9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353,026.46	1,707,690.9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企业负责人：赵新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新杰

会计机构负责人：许少宜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广东中煤江南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2022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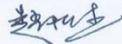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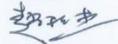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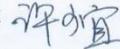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5,262,754.40	72,783,758.6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489,140.77	8,865,802.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4,751,895.17	81,649,561.0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3,082,245.93	65,164,483.54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302,853.52	14,211,393.2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55,419.05	2,699,871.0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533,801.59	10,449,711.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374,320.09	92,525,459.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77,575.08	-10,875,897.9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85,924.06	777,337.6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5,924.06	777,337.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5,924.06	-777,337.6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5,250.07	126,734.4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5,250.07	126,734.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4,749.93	-126,734.4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476,400.95	-11,779,969.9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26,672.47	18,306,642.4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003,073.42	6,526,672.47

企业负责人：赵新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新杰

会计机构负责人：许少宜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行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	本年金额									
1	15,000,000.00	-	-	-	-	-	-	-	-	-	-	302,785.56	2,218,351.77	-	17,521,137.33
2															
3															
4															
5	15,000,000.00	-	-	-	-	-	-	-	-	-	-	302,785.56	2,218,351.77	-	17,521,137.33
6	2,000,000.00	-	-	-	-	-	-	-	-	-	-	435,302.65	3,330,065.24	-	5,765,367.89
7															
8	2,000,000.00	-	-	-	-	-	-	-	-	-	-				2,000,000.00
9	2,000,000.00	-	-	-	-	-	-	-	-	-	-				2,000,000.00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17,000,000.00	-	-	-	-	-	-	-	-	-	-	738,088.21	5,348,417.01	-	23,086,505.22

编制单位：上海申通地铁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企业负责人：赵新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新杰

会计机构负责人：许少宜

许少宜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人民币元

2022年度

编制单位:广东中城江湾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项	上年金额				本年金额						
	优先股	其他权益工具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 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2,016.46	1,009,925.98		16,141,942.42
加:会计政策变更									-113,246.01		-113,246.01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32,016.46	896,679.97		16,028,696.4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0,769.10	1,321,671.82		1,492,440.92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提取专项储备								1,552,936.84			1,552,936.84
2.使用专项储备								-1,552,936.84			-1,552,936.84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170,769.10	-386,019.17		-215,250.07
其中:法定公积金								170,769.10	-170,769.10		
任意公积金											
2.储备基金											
3.企业发展基金											
4.利润归还投资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2,785.56	2,218,351.77		17,521,137.33

企业负责人: 赵新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赵新杰

会计机构负责人: 许少宜

许少宜

赵新杰

赵新杰



广东中煤江南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本附注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企业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1. 注册地

广州市白云区鹤龙街鹤龙一路738聚和创意园五号楼一楼102房(自主申报)，注册资金1500万元，法定代表人赵新杰，成立日期2016年6月8日。

2.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

3. 公司办公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均禾街罗岗村加石南路29号2栋4楼。

(二) 企业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1. 企业业务性质

专业技术服务业。

2. 主要经营活动

2022年度实际主要业务：

一般经营项目：建筑材料检验服务；水质检测服务；实验室检测（涉及许可项目的需取得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地质勘查技术服务；地下管线探测；计量认证（具体范围计量认证证书及其附表）；桩基检测服务；基坑监测服务；施工现场质量检测。

(三) 母公司和集团总部的名称

1. 母公司名称

中煤江南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 集团总部的名称

中国煤炭地质总局。

(四) 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1. 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

财务报告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批准后报出。

2. 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以实际报出批准日为准。

(五) 营业期限

2016年06月08日至长期。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等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二)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的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交易性金融资产/负债、衍生金融工具、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及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等以公允价值计量外，其余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四)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及重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

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消除或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将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且自重分类日起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关会计处理，不对以前已经确认的利得、损失（包括减值损失或利得）或利息进行追溯调整。

（2）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不属于前两种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所有的金融负债不进行重分类。

2. 金融工具的计量

本公司金融工具初始确认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金融工具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金融资产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除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金融资产外），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

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由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对该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财务担保合同负债。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3.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

如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在有限情况下，如果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近期信息不足，或者公允价值的可能估计金额分布范围很广，而成本代表了该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的，该成本可代表其在该分布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本公司利用初始确认后获得的关于被投资方业绩和经营的所有信息，判断成本能否代表公允价值。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金融资产

本公司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报酬的，但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报酬的，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

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以下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②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先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然后将以下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②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五)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含应收款项）、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含应收款项融资）、租赁应收款、非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将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减值采用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1）第一阶段，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2）第二阶段，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未发生信用减值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3）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1) 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可以不用与其初始确认时的信用风险进行比较，而直接做出该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假定。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债务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 应收款项、租赁应收款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本公司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无论是否含重大融资成分），以及由《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均采用简化方法，即始终按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考虑了不同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以账龄组合和其他组合为基础评估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

(3) 其他金融资产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对于除上述以外的金融资产，如：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应收款、除租赁应收款以外的长期应收款和财务担保合同等，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即“三阶段”模型计量损失准备。

(4)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作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如债务人市场份额明显下降、主要产品价格急剧持续下跌、主要原材料价格明显上涨、营运资金严重短缺、资产质量下降等；
-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如收入、利润等经营指标出现明显不利变化且预期短时间内难以好转；
-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如技术变革、国家或地方政府拟出台相关政策是否对债务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如母公司或其他关联公司能够提供的财务支持减少，或者信用增级质量的显著变化；
 - 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日。
- (5)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 当本公司预期对金融资产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 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 (6)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7)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2. 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处理方法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金融工具的种类，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或计入预计负债（财务担保合同）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六)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及物料、周转材料、管材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取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 存货计量方法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1) 取得的计价方法：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

①该存货的市场价格持续下跌，并且在可预见的未来无回升希望。

②使用项原材料生产的产品的成本大于产品的销售价格。

③因产品更新换代，原有库存原材料已不适应新产品的需要，而该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又低于其账面成本。

④因企业所提供的商品或劳务过时或消费者偏好改变而使市场的需求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逐渐下跌。

(3)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以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 可变现净值确认依据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认为存货可变现净值。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周转材料和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性摊销法。

(七)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

1. 合同资产

本公司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参照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法。

本公司对于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含重大融资成分)，均采用简化方法计量损失准备。

合同资产发生减值损失，按应减记金额，借记“资产减值损失”，贷记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时，做相反分录。

2. 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八)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土地资产(1995年清产核资估价土地，下同)、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和其他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土地资产(1995年估价)			
房屋及建筑物	8-40	3	12.13-2.43
机器设备	8-10	3	12.13-9.70
运输工具	10	3	9.70
其他	3-5	3	32.33-19.4

(九) 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认为固定资产，并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当月以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转入固定资产的价值。

(十)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

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根据借款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折价或溢价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其中实际利率是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十一)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方法分别为：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为：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3.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以及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满足确认为无形资产条件的转入无形资产核算。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确认条件：（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本公司内部研究具有计划性、探索性的研究开发项目确定为研究阶段支出；内部研究具有针对性、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的研究开发项目确定为开发阶段支出。

(十二) 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十三)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四)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

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与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时，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3.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有关设定提存计划的规定进行处理；除此外，根据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十五) 收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的承诺。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取决于合同条款及相关法律规定。如果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则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于客户取得相关资产控制权的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1. 销售商品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本公司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不满足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三个条件，所以本公司通常在综合考虑了下列因素的基础上，在到货验收完成时点确认收入：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

2. 提供服务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提供服务合同通常包含维护保障服务、运维服务、工程服务等履约义务，由于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对于有明确的产出指标的服务合同，比如维护保障服务、运维服务等，本公司按照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少量产出指标无法明确计量的合同，采用投入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

可变对价

本公司部分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存在现金折扣和价保等，形成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有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销售退回条款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即应收退货成本，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每一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并对上述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计量。

质保义务

根据合同约定、法律规定等，本公司为所销售的商品及所建造的资产等提供质量保证。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的保证类质量保证，本公司按照三、（二十五）进行会计处理。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的服务类质量保证，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提供商品和服务类质量保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部分交易价格分摊至服务类质量保证，并在客户取得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评估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时，本公司考虑该质量保证是否为法定要求、质量保证期限以及本公司承诺履行任务的性质等因素。

合同变更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发生合同变更时：

（1）如果合同变更增加了可明确区分的建造服务及合同价款，且新增合同价款反映了新增建造服务单独售价的，本公司将该合同变更作为一份单独的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2）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1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

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可明确区分的，本公司将其视为原合同终止，同时，将原合同未履约部分与合同变更部分合并为新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3）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1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不可明确区分，本公司将该合同变更部分作为原合同的组成部分进行会计处理，由此产生的对已确认收入的影响，在合同变更日调整当期收入。】

（十六）合同成本

本公司的合同成本包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合同取得成本”）是指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用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将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的，在资产负债表计入“存货”项目；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在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以上的，在资产负债表中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

本公司将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的，在资产负债表计入“其他流动资产”项目；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在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以上的，在资产负债表中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

本公司对合同取得成本、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取得合同的增量成本形成的资产的摊销年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本公司将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 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应当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

减值准备情况的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十七)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类型及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政府文件明确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金额，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本公司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 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补助款项时予以确认。

(十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

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 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九) 租赁

1. 租入资产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分别确认折旧费用和利息费用。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计入当期费用。

(1)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③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④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进行会计处理。

(2) 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①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②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③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④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⑤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财务费用。该周期性利率是指公司所采用的折现率或修订后的折现率。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本公司对续租选择权、终止租赁选择权或者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的，则按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当实质租赁付款额、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或者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的，则按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出租资产的会计处理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相同的确认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本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入账价值中。

五、主要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一) 主要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无。

(二) 主要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无。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无。

六、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工程施工收入及地质勘查收入	13.00%、10.00%、 6.00%、3.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流转税额	7.00%、1.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00%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本公司为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即 2020 年至 2022 年企业所得税按 15% 计缴。（高新证书号：GR202044009193）。

(三) 其他需说明事项

无。

七、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

(一) 应收账款

1.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应收账款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127,543.93	100.00	447,779.70	3.69	11,679,764.23
账龄组合	11,989,543.93	98.86	447,779.70	3.73	11,541,764.23
其他组合	138,000.00	1.14			138,000.00
合 计	12,127,543.93	—	447,779.70	3.69	11,679,764.23

(续)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862,085.57	100.00	169,116.73	1.56	10,692,968.84
账龄组合	10,814,085.57	99.56	169,116.73	1.56	10,644,968.84
其他组合	48,000.00	0.44			48,000.00
合 计	10,862,085.57	—	169,116.73	—	10,692,968.84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 (含 1 年)	8,671,925.90	9,337,688.61
1 至 2 年	2,191,221.07	1,524,396.96
2 至 3 年	1,264,396.96	
小 计	12,127,543.93	10,862,085.57

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减：坏账准备	447,779.70	169,116.73
合计	11,679,764.23	10,692,968.84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 账龄组合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8,533,925.90	71.18	85,339.26	9,289,688.61	85.90	92,896.88
1至2年	2,191,221.07	18.28	109,561.05	1,524,396.96	14.10	76,219.85
2至3年	1,264,396.96	10.55	252,879.39			
合计	11,989,543.93	—	447,779.70	10,814,085.57	—	169,116.73

(2) 无风险组合

组合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无风险组合	138,000.00			48,000.00		
合计	138,000.00			48,000.00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昆明通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11,844.17	7.52	9,465.86
中铁隧道股份有限公司	886,051.46	7.31	104,337.94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863,770.03	7.12	8,637.70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827,634.36	6.82	41,381.72
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大盾构工程分公司	626,031.99	5.16	6,260.32
合计	4,115,332.01	33.93	170,083.54

(二)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63,622.22	100.00		22,465.53	100.00	
合计	63,622.22	100.00		22,465.53	100.00	

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广州石油分公司	36,852.96	57.92	
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白云分院	21,034.26	33.06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2,396.00	3.77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合计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	1,200.00	1.89	
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西藏分公司	1,000.00	1.57	
合计	62,483.22	98.21	

(三)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归集至总局账户的资金	18,003,073.42	6,526,672.47
合计	18,003,073.42	6,526,672.47

(四)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项	12,291,488.41	15,322,299.99
合计	12,291,488.41	15,322,299.99

1. 其他应收款项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比例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12,809,414.41	100.00	517,926.00	4.04	12,291,488.41
合计	12,809,414.41	100.00	517,926.00	4.04	12,291,488.41

(续)

种类	期初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比例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15,460,694.59	100.00	138,394.60	0.90	15,322,299.99
合计	15,460,694.59	100.00	138,394.60	0.90	15,322,299.99

按账龄披露其他应收款项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1年以内(含1年)	10,204,714.43	12,814,354.59
1至2年	37,759.98	2,646,340.00
2至3年	2,566,940.00	
小计	12,809,414.41	15,460,694.59
减: 坏账准备	517,926.00	138,394.60
合计	12,291,488.41	15,322,299.99

(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65,000.00	9.23	2,650.00	607,759.98	18.68	6,077.60
1至2年	37,759.98	1.32	1,888.00	2,646,340.00	81.32	132,317.00
2至3年	2,566,940.00	89.45	513,388.00			
合 计	2,869,699.98	—	517,926.00	3,254,099.98	—	138,394.60

无风险组合						
组合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不计提坏账组合	9,939,714.43			12,206,594.61	
合计	9,939,714.43			12,206,594.61		

(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中煤江南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往来款	9,111,642.26	1年以内	71.13	
广东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	履约保证金	2,343,090.00	2-3年	18.29	468,618.00
中煤江南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勘查分公司	往来款	1,330,000.00	1年以内	10.38	
科技创新基金	科技创新备用金	728,000.00	1年以内	5.68	
中国煤炭地质总局广东煤炭地质局勘查院	往来款	207,923.31	1年以内	1.62	
合 计	—	13,720,655.57	—	107.11	468,618.00

(五)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履约成本	4,082,035.51		4,082,035.51	15,347,094.16		15,347,094.16
合计	4,082,035.51		4,082,035.51	15,347,094.16		15,347,094.16

(六)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佛山爱车小镇项目一期				1,079,345.48	10,793.45	1,068,552.03

广东中煤江南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CD区超前钻工程						
时代倾城(河源)项目超前钻勘察	24,134.45	1,206.72	22,927.73	94,205.03	942.05	93,262.98
佛山市生活垃圾资源化 处理提质改造项目(第 一阶段)设计-采购-施 工总承包(EPC)	1,008,284.47	35,007.57	973,276.90	623,117.87	6,231.18	616,886.69
肇庆端州东濠项目建设 工程勘察合同	64,339.62	643.40	63,696.22			
会展西路过江隧道勘察 工程	452,854.92	4,528.55	448,326.37			
中建二局南沙湾小区项 目超前钻勘察工程	132,311.33	1,323.11	130,988.22			
时代中国汉南192号地 块项目建设工程示范区 超前钻勘察合同	164,257.04	1,642.57	162,614.47			
广州从化菜泰项目超前 钻工程施工合同	100,000.00	1,000.00	99,000.00			
时代中国汉南192号地 块项目建设工程勘察及 前期测量合同	484,217.07	4,842.17	479,374.90			
广州设计之都设计殿堂 项目勘察	110,037.75	1,100.38	108,937.37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三期 扩建工程东四西四指廊 基础工程超前钻勘察	775,243.12	7,752.43	767,490.69			
南沙珠江街小区项目建 设工程勘察合同	40,000.00	400.00	39,600.00			
广州民营科技园核心区 环境整治提升工程(一 期)勘察设计合同	98,518.06	985.18	97,532.88			
佛山经广州至东莞城际 前期深化研究项目	2,683,465.21	26,834.65	2,656,630.56			
西藏日喀则和平机场常 规备降场升级改造工程 勘察测量	22,501.51	225.02	22,276.49			
惠州机场飞行区扩建工 程勘察设计项目测量勘 察	157,555.44	1,575.55	155,979.89			
黄茅海跨海通道(A2合 同段)工程地质勘察	100,876.41	1,008.76	99,867.65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鹿鸣稻丰谷酒店、商业街及幼儿园边坡、深基坑支护设计	36,792.46	367.92	36,424.54			
白云湖数字科技城亭岗启动区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初步勘察服务合同	396,821.23	3,968.21	392,853.02			
白云区夏茅客运站一期地块超前钻工程	888,366.06	8,883.66	879,482.40			
南方医院白云分院黄石院区建设项目（白云区人民医院迁建项目二期）	139,004.66	1,390.05	137,614.61			
青海省木里矿区聚乎更采坑、渣山一体化治理工程	1,060,000.00		1,060,000.00			
合 计	8,939,580.81	104,685.90	8,834,894.91	1,796,668.38	17,966.68	1,778,701.70

2.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期末余额	原因
佛山爱车小镇项目一期CD区超前钻工程	10,793.45		10,793.45			
时代倾城（河源）项目超前钻勘察	942.05	264.67			1,206.72	
佛山市生活垃圾资源化处理提质改造项目（第一阶段）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6,231.18	28,776.39			35,007.57	
肇庆端州东濠项目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643.40			643.40	
会展西路过江隧道勘察工程		4,528.55			4,528.55	
中建二局南沙湾小区项目超前钻勘察工程		1,323.11			1,323.11	
时代中国汉南192号地块项目建设工程示范区超前钻勘察合同		1,642.57			1,642.57	
广州从化莱泰项目超前钻工程施工合同		1,000.00			1,000.00	
时代中国汉南192号地块项目建设工程勘察及前期测量合同		4,842.17			4,842.17	

广东中煤江南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期末余额	原因
广州设计之都设计殿堂项目勘察		1,100.38			1,100.38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东四西四指廊基础工程超前钻勘察		7,752.43			7,752.43	
南沙珠江街小区项目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400.00			400.00	
广州民营科技园核心区环境整治提升工程(一期)勘察设计合同		985.18			985.18	
佛山经广州至东莞城际前期深化研究项目		26,834.65			26,834.65	
西藏日喀则和平机场常规备降场升级改造工程勘察测量		225.02			225.02	
惠州机场飞行区扩建工程勘察设计项目测量勘察		1,575.55			1,575.55	
黄茅海跨海通道(A2合同段)工程地质勘察		1,008.76			1,008.76	
鹿鸣稻丰谷酒店、商业街及幼儿园边坡、深基坑支护设计		367.92			367.92	
白云湖数字科技城亭岗启动区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初步勘察服务合同		3,968.21			3,968.21	
白云区夏茅客运站一期地块超前钻工程		8,883.66			8,883.66	
南方医院白云分院黄石院区建设项目(白云区人民医院迁建项目二期)		1,390.05			1,390.05	
合 计	17,966.68	97,512.67	10,793.45		104,685.90	

(七) 固定资产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期初账面价值
固定资产	2,981,496.87	2,738,032.13
固定资产清理	538.26	
合 计	2,982,035.13	2,738,032.13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3,352,988.67	685,924.06		4,038,912.73
其中：机器设备	2,633,883.78	615,214.53		3,249,098.31
运输工具	478,613.97			478,613.97
电子设备	209,813.92	70,709.53		280,523.45
办公设备	30,677.00			30,677.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614,956.54	442,459.32		1,057,415.86
其中：机器设备	433,067.98	335,578.44		768,646.42
运输工具	45,702.21	46,521.24		92,223.45
电子设备	119,621.36	58,805.03		178,426.39
办公设备	16,564.99	1,554.61		18,119.60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738,032.13			2,981,496.87
其中：机器设备	2,200,815.80			2,480,451.89
运输工具	432,911.76			386,390.52
电子设备	90,192.56			102,097.06
办公设备	14,112.01			12,557.40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738,032.13			2,981,496.87
其中：机器设备	2,200,815.80			2,480,451.89
运输工具	432,911.76			386,390.52
电子设备	90,192.56			102,097.06
办公设备	14,112.01			12,557.40

(八) 开发支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其他	
软弱地层水平定向钻探工艺和泥浆配制研究		1,030,877.56			1,030,877.56		
无人机在地质灾害(边坡)监测中的应用示范性研究立项		782,806.25			782,806.25		
广东省老旧垃圾填埋场地下水主要污染物迁移规律及治理研究		426,143.13			426,143.13		
超大埋深富水复合地层液氮、盐水联合冻结关键技术研究		1,196,738.95			1,196,738.95		
普适型室内土工试验应力系统研		626,606.61			626,606.61		

广东中煤江南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其他	
制及应用							
广东省典型土壤晒的地球化学特征及其在农作物中富集迁移研究		457,875.06			457,875.06		
浅层地下空间(软弱地层、岩溶地区)水平定向钻井勘察技术与工艺研究		407,395.47			407,395.47		
合计		4,928,443.03			4,928,443.03		

(九)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一、递延所得税资产：	160,558.74	1,070,391.60	48,821.70	325,478.00
资产减值准备	160,558.74	1,070,391.60	48,821.70	325,478.00

(十) 应付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4,500,773.69	3,715,943.38
合计	4,500,773.69	3,715,943.38

(十一) 合同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佛山经广州至东莞城际前期深化研究项目	2,050,854.20	
拉萨贡嘎机场新建二跑道岩土工程勘察项目	1,515,369.89	
广州市轨道交通十一号线工程3标段初、详勘阶段岩土工程勘察合同	1,399,108.50	
广州市城市轨道交通第三期建设规划(2017-2023年)线路设计等前期研究十二号线工程(含交通衔接工程)岭南广场(含)~大学城南(含)、科学中心停车场及出入场线勘察(勘察8标合同)	1,104,069.13	
广东清远华园项目二期勘察工程合同	920,431.92	
惠州港荃湾港区荃美石化码头项目采购与施工超前钻勘察服务合同	909,216.92	
鹤山市生活垃圾资源化处理提质改造项目详细勘察	875,860.08	
青海共和机场工程岩土工程勘察项目	778,102.85	
广州市轨道交通五号线东延段及同步实施工程总承包项目双岗停车场超前钻服务合同(五工区)	682,993.69	324,641.45
深江铁路SJSG-2标地质勘察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634,502.44	170,677.24
天水军民合用机场迁建工程水文地质专项勘察项目	606,647.37	228,800.73
肇庆高新区麒麟湖片区发展综合提升项目地质勘察	574,675.35	746,435.26
珠江三角洲水资源配置工程土建施工A6标盾构隧道地质补勘工程	572,403.47	572,403.47

广东中煤江南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云南腾冲机场跑道延长及附属设施扩建工程勘察、测量	561,550.35	1,021,649.20
广州至连州高速公路三凤里互通以南段涵洞及桥梁台背、半填半挖取回填实体抽检（钻芯）服务合同	493,813.68	
鹤山市生活垃圾资源化处理提质改造项目初勘	483,836.83	
梅州昭华教育城综合体项目普通高中校区建设工程勘察	429,640.35	716,325.38
5G超高清科创中心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421,084.71	
105国道沿线（永泰商务中心至太和掉头位段）绿化景观工程（除太和段外）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356,049.14	217,924.52
广州白云（棠溪）站综合交通枢纽一体化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土建工程5标地质补充勘察工程	353,026.11	353,026.11
广州市轨道交通十一号线广园新村站工程抽水试验技术服务合同	293,889.75	809,135.18
广东清远际华园项目建筑工程勘察合同	285,796.05	
韶关市丹霞山风景区鳄鱼爬山景点危岩山体崩塌实时监测试点工程日常维护工作协议书	280,188.69	186,792.46
民东公司300吨/天生活污水污泥干化项目勘察设计合同	271,924.53	15,094.34
广州市江高优名项目超前钻工程	268,450.11	268,450.11
准能公用事业公司净水厂新澄清池病害勘察服务合同	267,146.04	
当雄机场恢复建设工程场道及防护工程勘察建设勘察合同	264,781.82	518,180.04
白云美湾大厦项目第三方基坑监测服务合同	264,573.58	
南海八方艺术街区	244,797.17	
南宁吴圩国际机场改扩建工程勘察合同	234,649.64	358,112.22
广东实验中学永平校区勘察	230,992.45	
珠江三角洲水资源配置工程土建施工B4标盾构隧道地质补勘工程	230,321.41	230,321.41
南宁吴圩机场改扩建工程飞行区场道工程岩溶专项勘察项目	227,182.05	
白云轨交及高端制造研发基地二期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合同	219,786.23	
广东实验中学云城校区勘察	215,152.83	
南宁吴圩机场改扩建工程联络道桥工程勘察	202,199.39	
广州从化莱泰项目建设工程勘察及前期测量合同	199,589.51	
佛莞城际FGZH-3标新建蒲港路工程地质勘察技术咨询合同	183,365.00	
绿地香港湾区广清产业园项目配套综合体2号地基坑支护设计合同	180,896.22	
广州国科众安江屿大观项目地质勘察工程	176,982.15	176,982.15
万里·花城详细勘察工程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164,740.91	165,759.59
广清产业园华清产业大道北侧仓储地块规划纵路、规划北横路、规划南横路市政配套工程可研阶段勘察合同	160,852.09	
汕尾市城区滨海休闲文化环境整治提升项目（捷胜镇游客接待中心项目、捷胜镇烈士陵园提升项目、石头海胆公园、海胆展示馆建设项目）勘察、初步设计合同	154,882.08	
广州白云湖滨未来科技产业园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151,380.79	239,604.66
卓遨（广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厂区规划项目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148,134.15	
越秀区树木调查与测绘项目技术咨询合作协议	141,509.43	

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越秀区早期地坑道人防工程（连片工事）结构安全智能监测（试点）项目服务合同	140,401.46	
沿江高速前海段与南坪快速衔接工程详细岩土工程勘察	133,859.43	
首创万宁四期项目地形测绘及地质勘察工程	131,299.09	311,164.48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四水共治”二期工程小区雨污分流改造地形测量、地下管线测量服务项目	129,417.09	97,579.40
时代印象（广州）项目主体沉降监测工程施工合同	125,382.97	
华为松山湖团泊洼5号地块工业项目土方及基坑支护工程	113,207.55	
其他	2,244,226.13	15,784,890.27
合 计	24,405,194.77	23,513,949.67

(十二)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922,013.43	15,654,518.91	15,526,654.30	2,049,878.0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76,199.22	776,199.22	
合 计	1,922,013.43	16,430,718.13	16,302,853.52	2,049,878.04

2. 短期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660,583.58	12,507,848.86	12,479,782.24	1,688,650.20
二、职工福利费		114,166.41	114,166.41	
三、社会保险费		397,192.05	397,192.05	
其中：医疗及生育保险费		390,045.61	390,045.61	
工伤保险费		7,146.44	7,146.44	
四、住房公积金		1,129,485.00	1,042,835.00	86,650.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6,950.83	228,540.53	210,155.25	55,336.11
六、其他短期薪酬	224,479.02	1,277,286.06	1,282,523.35	219,241.73
合 计	1,922,013.43	15,654,518.91	15,526,654.30	2,049,878.04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基本养老保险		752,404.21	752,404.21	
二、失业保险费		23,795.01	23,795.01	
合 计		776,199.22	776,199.22	

(十三) 应交税费

税 种	期初余额	本期应交	本期已交	期末余额
增值税		2,435,567.70	2,216,381.88	219,185.82
企业所得税	48,821.70	819,941.90		868,763.60
城市维护建设税		99,240.72	99,240.72	

广东中煤江南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税 种	期初余额	本期应交	本期已交	期末余额
个人所得税		521,772.38	239,311.84	282,460.54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教育费附加）		70,886.23	70,886.23	
其他税费		68,910.22	68,910.22	
合 计	48,821.70	4,016,319.15	2,694,730.89	1,370,409.96

(十四)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股利	587,658.57	215,250.07
其他应付款项	4,650,343.87	5,595,285.30
合 计	5,238,002.44	5,810,535.37

1. 应付股利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587,658.57	215,250.07
合 计	587,658.57	215,250.07

2. 其他应付款项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项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	2,658,090.00	2,658,090.00
其他	995,402.82	27,586.35
内部单位往来款	424,851.05	2,528,239.95
押金	301,000.00	338,000.00
外部单位往来款	271,000.00	30,000.00
代收代付款		13,369.00
合 计	4,650,343.87	5,595,285.30

(十五) 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183,985.21	933.96
合 计	183,985.21	933.96

(十六) 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中煤江南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00.00	2,000,000.00		17,000,000.00	100.00
合 计	15,000,000.00	100.00	2,000,000.00		17,000,000.00	100.00

(十七) 专项储备

广东中煤江南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备注
安全生产费		1,735,471.48	1,735,471.48		
合计		1,735,471.48	1,735,471.48		

(十八) 盈余公积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02,785.56	435,302.65		738,088.21
合 计	302,785.56	435,302.65		738,088.21

(十九)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上年年末余额期初	2,218,351.77	1,009,925.96
期初调整金额		-113,246.01
本期期初余额	2,218,351.77	896,679.95
本期增加额	4,353,026.46	1,707,690.99
其中：本期净利润转入	4,353,026.46	1,707,690.99
本期减少额	1,022,961.22	386,019.17
其中：本期提取盈余公积数	435,302.65	170,769.10
本期分配现金股利数	587,658.57	215,250.07
本期期末余额	5,548,417.01	2,218,351.77

(二十)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小计	86,773,573.73	70,478,786.37	77,646,841.94	65,426,134.66
工程勘察	86,109,691.10	70,164,067.84	76,912,820.77	64,943,604.09
地质灾害调查与评估	352,637.94	262,050.00		
测绘地理信息应用	311,244.69	52,668.53	734,021.17	482,530.57
合计	86,773,573.73	70,478,786.37	77,646,841.94	65,426,134.66

(二十一)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471,467.31	3,615,940.50
保险费	134,022.67	85,284.34
折旧费	323,711.82	167,320.88
修理费		2,960.41
业务招待费	5,290.36	5,653.18
差旅费	34,758.11	48,687.34
办公费	272,320.43	305,882.72
会议费	3,587.25	1,600.00
诉讼费	8,497.00	

广东中煤江南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聘请中介机构费	18,943.40	14,193.40
其他	1,507,815.59	1,499,408.92
技术转让费		97,029.70
合 计	5,780,413.94	5,843,961.39

(二十二)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20,211.50	113,099.97
减：利息收入	97,581.96	109,089.96
手续费支出	5,021.08	4,332.80
合 计	-72,349.38	8,342.81

(二十三) 其他收益

项目	种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进项税额加计扣除	收益相关	176,290.23	238,009.10
稳岗补贴	收益相关	60,203.84	
代扣代缴个税手续费返还	收益相关	7,489.05	3,513.90
广东社保失业待遇金补助	收益相关		5,868.04
社保返还	收益相关	31,974.29	
一次性扩岗补助	收益相关	3,000.00	
六税两费	收益相关	53,283.78	
四上企业扶持	收益相关	37,500.00	
合 计	收益相关	369,741.19	247,391.04

(二十四)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658,194.37	-194,265.32

(二十五)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86,719.22	-17,966.68

(二十六)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1,362.82		1,362.82
合 计	1,362.82		1,362.82

(二十七)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804,143.60	-82,326.90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递延所得税调整	-111,737.04	-48,821.70
合 计	692,406.56	-131,148.60

(二十八) 现金流量表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4,353,026.46	1,707,690.99
加: 资产减值损失	86,719.22	17,966.68
信用减值损失	658,194.37	194,265.3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42,459.32	302,749.0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62.82	538.26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0,211.50	113,099.9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1,737.04	-48,821.7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265,058.65	-5,814,152.0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012,177.02	-2,346,758.1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322,817.56	-5,002,476.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77,575.08	-10,875,897.96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债务转为资本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8,003,073.42	6,526,672.47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6,526,672.47	18,306,642.44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476,400.95	-11,779,969.97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8,003,073.42	6,526,672.47
其中: 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8,003,073.42	6,526,672.47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003,073.42	6,526,672.47

八、或有事项

无。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本企业的母公司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中煤江南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西路140号东方金融大厦	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00	100.00	100.00

(二)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中国煤炭地质总局广东煤炭地质局勘查院	48,000.00		48,000.00	
应收账款	中煤江南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90,000.00			
其他应收款	中煤江南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9,111,642.26		10,876,773.38	
其他应收款	中煤江南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勘查分公司	1,330,000.00		1,452,625.74	
其他应收款	广东中煤江南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19,272.18	
其他应收款	中国煤炭地质总局广东煤炭地质局勘查院	207,923.31		207,923.31	
合计		10,787,565.57		12,604,594.61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股利	中煤江南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87,658.57	215,250.07
其他应付款	中煤江南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63,234.25	2,216,912.38
其他应付款	广东中煤地质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78,213.80	78,213.80
其他应付款	中国煤炭地质总局广东煤炭地质局	63,689.00	
其他应付款	广东中煤地质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19,714.00	19,714.00
应付账款	广东中煤地质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25,580.10	25,580.10
应付账款	广东煤炭地质二〇一勘探队	242,550.05	
合计		1,280,639.77	2,555,670.35

3. 合同资产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合同资产	广东中煤地质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1,060,000.00			
合计		1,060,000.00			

十一、按照有关财务会计制度应披露的其他内容。

无。

十二、财务报表的批准

2022年度财务报表已于2023年4月12日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批准报出。

广东中煤江南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第10页至第44页的财务报表附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 魏如生

签名: 魏如生

签名: 许少宜

日期: 2023.4.12

日期: 2023.4.12

日期: 2023.4.12



营业执照

(副本)(6-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11484C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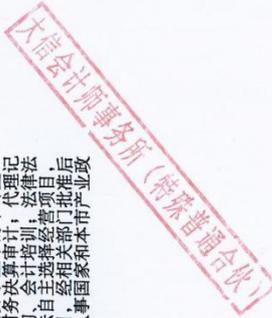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吴卫星, 谢泽敏

出资额 511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6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增资、减资、清算、债务重组等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财务咨询、会计培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允许的其他经营活动；开展经营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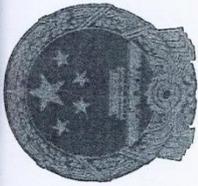
2023年02月20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7384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谢泽敏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1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73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9月09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王 斌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5年10月4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交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20822751004631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10000078181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9年9月28日
 Date of Issuance

转入
 注册事项
 一、注册会计师应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二、本证书仅限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交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王斌
 证书编号: 100000781810

有效期一年
 for another year after

2009年3月1日
 3 / 1 / 09



姓名: 蔡金良
Full name: 蔡金良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69-09-27
Date of birth: 1969-09-27
工作单位: 中联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中联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621321196909270050
Identity card No: 621321196909270050



姓名: 蔡金良
证书编号: 110001590207

注
册
证
书

本证书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110001590207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8年8月22日
Date of Issuance: 2008 /y/ 8 /m/ 22 /d/

注: 2019.11.7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应当严格按照委托方出
示本证书。
二、本证书仅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
随身携带。
四、本证书遗失者，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大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

[Http://www.daxincpa.com.cn](http://www.daxincpa.com.cn)

管理总部：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一号学院国际大厦15层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六号锦秋国际大厦A座10层

电话：010-82800690 82800890 82800161

传真：010-82800107

邮编：100088

(2) 2023 年度审计报告


广东中煤江南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度
审计报告

致同会
第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s://acc.mof.gov.cn>) 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京24Z02D085Y



目 录

审计报告	1-3
资产负债表	4
利润表	5
现金流量表	6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8
资产减值准备情况表	9
财务报表附注	10-43



审计报告

致同审字（2024）第 110C009002 号

广东中煤江南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广东中煤江南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勘测设计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减值准备情况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勘测设计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勘测设计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勘测设计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勘测设计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勘测设计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勘测设计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所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勘测设计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勘测设计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日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元

编制单位：广东中盛江南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	注释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项目	注释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短期借款			
△结算备付金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出资金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七、1	259,084.80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七、2	14,724,901.30	11,679,764.23	应付账款	七、13	8,291,410.14	4,500,773.69
应收款项融资				预收款项			
预付款项	七、3	211,417.65	63,622.22	合同负债	七、14	24,209,730.06	24,405,194.77
△应收保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收分保账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七、4	32,979,650.07	18,003,073.42	△代理承销证券款			
其他应收款	七、5	13,789,071.42	12,291,488.41	△预收保费			
其中：应收股利				应付职工薪酬	七、15	3,138,351.58	2,049,878.0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其中：应付工资	七、15	2,648,102.52	1,688,650.20
存货	七、6	5,844,828.57	4,082,035.51	应付福利费			
其中：原材料				其中：职工薪酬及福利基金			
库存商品（产成品）				应交税费	七、16	1,064,692.06	1,370,409.96
合同资产	七、7	5,703,676.67	8,834,894.91	其中：应交税金	七、16	1,064,692.06	1,370,409.96
△保险合同资产				其他应付款	七、17	9,632,738.49	5,238,002.44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其中：应付股利	七、17	789,424.28	587,658.57
持有待售资产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应付分保账款			
其他流动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73,492,630.48	54,954,878.7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负债	七、18	371,295.78	183,985.21
△发放贷款和垫款				流动负债合计		46,708,218.11	37,748,244.11
债权投资				非流动负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保险合同准备金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持有至到期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应收款				其中：优先股			
长期股权投资				永续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保险合同负债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			
投资性房地产				租赁负债			
固定资产	七、8	3,412,025.96	2,982,035.13	长期应付款			
其中：固定资产原价	七、8	5,002,274.05	4,038,912.7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累计折旧	七、8	1,590,248.09	1,057,415.86	预计负债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递延收益			
在建工程	七、9	140,000.00	14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油气资产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使用权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无形资产				负债合计		46,708,218.11	37,748,244.11
开发支出	七、1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商誉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19	25,500,000.00	17,000,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国家资本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11	238,371.32	160,558.74	国有资本	七、19	25,500,000.00	17,000,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12	6,269,861.32	2,797,276.76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其他权益工具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060,258.60	6,079,870.63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专项储备	七、20	1,322,846.93	738,088.21
				盈余公积	七、21	1,322,846.93	738,088.21
				其中：法定公积金	七、21	1,322,846.93	738,088.21
				任意公积金			
				△专项储备			
				△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22	10,021,824.04	5,548,417.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6,844,670.97	23,286,505.22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6,844,670.97	23,286,505.22
资产总计		83,552,889.08	61,034,749.3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83,552,889.08	61,034,749.33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总会计师）：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编制单位: 广东中煤江南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项 目		注释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项 目	注释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82,044,336.00	86,773,573.73	加: 营业外收入	七、30	1,362.82	
其中: 营业收入		七、23	82,044,336.00	86,773,573.73	其中: 政府补助			
△利息收入					减: 营业外支出	七、31	39,445.02	
△保险服务收入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847,442.37	5,045,433.0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减: 所得税费用	七、32	9,822.34	692,408.55
二、营业总成本			76,527,137.54	81,354,331.1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847,590.03	4,353,024.46
其中: 营业成本		七、23	62,643,491.04	70,478,786.37	(一)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利息支出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847,590.03	4,353,024.4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少数股东损益			
△保险服务费用					(二)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分出保费的分摊					持续经营净利润		5,847,590.03	4,353,024.46
△摊回保险服务费用					终止经营净利润			
△承保财务损失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摊回承保财务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退保金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赔付支出净额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应收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保单红利支出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分保费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税金及附加			295,704.55	239,037.17	△5. 不能转损益的保险合同融资变动			
销售费用		七、24	9,623,054.81	5,780,413.94	6. 其他			
管理费用		七、25	4,216,562.89	4,928,443.03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研发费用		七、26	-251,665.75	-72,349.38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财务费用		七、26	20,211.50	97,581.96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其中: 利息费用		七、26	255,854.05	97,581.96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其他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加: 其他收益		七、27	888,439.50	369,741.19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9. 可转损益的保险合同融资变动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 可转损益的分出再保险合同融资变动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 其他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28	-308,898.49	-658,194.37	七、综合收益总额		5,847,590.03	4,353,024.4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29	-269,852.98	-66,719.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847,590.03	4,353,024.4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886,887.39	5,044,070.20	八、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公司负责人: 赵礼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总会计师): 史学良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碧琳



5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 广东中煤江南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项 目		注释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项 目	注释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5,703,355.14	85,262,754.40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签发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分入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19,639.15	685,924.06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投资支付的现金			
▲资产减值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9,639.15	685,924.06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的税费返还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996,724.18	0,480,140.77	*其中: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经营投资现金流入小计			92,700,079.32	94,751,895.17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2,500,346.60	53,082,245.9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存拆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保单准备金向赔款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支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分入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其中: 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保单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64,300.00	215,250.07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14,976,575.65	11,478,490.95		
支付职工工资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203,561.96	16,302,853.52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38,589.01	2,455,419.05	18,003,073.42	6,538,672.4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61,355.95	12,533,801.5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经营投资现金流出小计			85,003,863.52	84,374,300.09	32,579,650.07	18,003,073.42		
经营投资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96,215.80	10,377,575.08				

公司负责人: 赵礼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总会计师): 史学良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碧琳



6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金额单位：元

编制单位：广东中展江顺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注释	本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其他权益工具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 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一、上年年末余额	17,000,000.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7,000,000.0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500,000.00													
（一）综合收益总额	8,500,000.0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专项储备增加和减少														
1.提取专项储备								1,640,886.72				1,640,886.72		
2.使用专项储备								-1,640,886.72				-1,640,886.72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其中：法定公积金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一般风险准备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5,500,000.00							1,322,846.93			10,021,824.04	36,844,670.97		36,844,670.97

公司负责人： 魏旭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总会计师）： 史学良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翠琼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2023年度

金额单位: 元

项目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权益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 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								2,218,351.77	17,521,137.33		17,521,137.33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5,000,000.00								2,218,351.77	17,521,137.33		17,521,137.3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00,000.00								3,330,065.24	5,795,367.89		5,795,367.8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353,026.46	4,353,026.46		4,353,026.4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 提取专项储备													
2. 使用专项储备													
(四) 利润分配									-1,022,861.22	-1,735,471.48		-1,735,471.48	
1. 提取盈余公积									-435,302.65	-435,302.65		-435,302.65	
其中: 法定公积金									-435,302.65	-435,302.65		-435,302.65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7,000,000.00						736,065.21		5,548,417.01	23,286,505.22		23,286,505.22	



公司负责人: 史学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总会计师): 史学良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琪林



资产减值准备情况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江苏中煤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币种	金额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	其				合	其					
一、坏账准备	965,702.70	308,898.69			308,898.69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47,719.70	687,588.84			687,588.84										
二、存货跌价准备															
三、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104,665.90	47,072.29			47,072.29										
四、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五、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六、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七、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九、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十、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十一、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十二、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十三、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十四、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十五、油气资产减值准备															
十六、使用权资产减值准备															
十七、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十八、商誉减值准备															
十九、其他减值准备															
合计	1,070,378.60	295,825.07			518,750.57									295,825.07	
														1,588,142.17	

公司负责人：张化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总会计师）：史学友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碧群



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广东中煤江南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6 月 8 日，注册地位于广州市白云区均禾街罗岗村加石南路 29 号 2 栋 4 楼，注册资金 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赵新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1MA59D5YT2F。

本公司经营范围为：建筑材料检验服务；水质检测服务；实验室检测（涉及许可项目的需取得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地质勘查技术服务；地下管线探测；计量认证（具体范围计量认证证书及其附表）；桩基检测服务；基坑监测服务；施工现场质量检测。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本公司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本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二）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五）外币业务

本公司发生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

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以下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1)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2)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1)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2)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将部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公司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公司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公司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期末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公司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仅在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

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 1) 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 2) 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3)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 4)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剩余权益的合同。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权益工具。

4.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四、（十八）。

5.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和债权投资；
- 3)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定义的合同资产；
- 4) 租赁应收款；
- 5) 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除外）。

（1）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公司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1) 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债务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 应收款项、租赁应收款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本公司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无论是否含重大融资成分），以及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均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即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考虑了不同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以账龄组合和其他组合为基础评估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其他组合主要为关联方、保证金、押金、代垫款项等信用风险较低的款项。

3) 其他金融资产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对于除上述以外的金融资产，如：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应收款、除租赁应收款以外的长期应收款、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等，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即“三阶段”模型计量损失准备。

(2)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 1)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 2)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
- 3)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4)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本公司认为金融资产在下列情况发生违约：

- 1) 借款人不大可能全额支付其对本公司的欠款，该评估不考虑本公司采取例如变现抵押品（如果持有）等追索行动；或
- 2) 金融资产逾期超过 90 天。

（3）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本公司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4）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5）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

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按照本公司收回到期款项的程序，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七）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合同履约成本等。

2.存货发出的计价及摊销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库存商品等发出时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八）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政策

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净残值率（%）	预计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土地资产	—	—	—
房屋、建筑物	0-3	8-50	1.94-12.50
机器设备	0-3	8-10	9.70-12.50
运输工具	0-3	10	9.70-10.00
其他	0-3	3-5	19.40-33.33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附注四、（十一）。

4.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九）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后，按照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十一）。

（十）研究开发支出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相应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转为无形资产。

（十一）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等的非金融长期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二）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本公司建立企业年金，企业年金资金由公司和个人共同缴纳，企业缴纳部分从本公司的成本中列支，个人缴费由本公司在职工工资中代扣代缴。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①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②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③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本公司将上述第①和②项计入当期损益；第③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发生当期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三）收入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1）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2）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3）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4）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

（十四）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2）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十五）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

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则计入递延收益，于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相同或类似的政府补助业务，采用一致的方法处理。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不会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十七）租赁

1. 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或出租人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本公司认定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2.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所有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采用租赁内含利率计算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以及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后续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短期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除外。本公司将短期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低价值资产租赁

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低于 4 万元的租赁。对于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根据每项租赁的具体情况选择采用上述简化处理方法。本公司将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或当期损益。

（3）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①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3.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时，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十八）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主要为现金流量折现模型和市场可比公司模型等。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无风险利率、基准利率、汇率、信用点差、流动性溢价、缺乏流动性折价等。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

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十九）安全生产费用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应急管理部规定的具体标准提取安全生产费用。

安全生产费用提取时，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科目。

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按规定范围使用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

（一）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在首次施行上述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本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上述交易，企业应当按照上述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上述会计处理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对本公司无影响。

（二）会计估计变更

本年度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三）前期重大差错更正

本年度无前期重大差错更正。

（四）其他事项调整

本年度无其他事项调整。

（五）对期初所有者权益的累计影响

无对期初所有者权益影响的事项。

六、主要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费）种	计税（费）依据	税（费）率
增值税	计税销售收入	13%、10%、6%、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额	7%、1%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2%

2. 优惠税负及批文

本公司为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即 2023 年至 2025 年企业所得税按 15% 计缴。（高新证书号：GR202344011313）

七、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

1.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259,084.80		259,084.80

(2)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59,084.80	100.00			259,084.8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259,084.80	—			259,084.80

(3)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名称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提理由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9,084.80			

2.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含 1 年）	9,778,348.23	95,833.48	8,671,925.90	85,339.26
1 至 2 年	3,306,082.25	165,304.11	2,191,221.07	109,561.05
2 至 3 年	1,711,762.40	342,352.48	1,264,396.96	252,879.39
3 年以上	1,064,396.96	532,198.47		
合计	15,860,589.84	1,135,688.54	12,127,543.93	447,779.70

广东中煤江南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应收账款

类 别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860,589.84	100.00	1,135,688.54	7.16	14,724,901.30
账龄组合	15,665,589.84	98.77	1,135,688.54	7.25	14,529,901.30
其他组合	195,000.00	1.23			195,000.00
合 计	15,860,589.84	—	1,135,688.54	7.16	14,724,901.30

(续)

类 别	期初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新旧准则均适用）	12,127,543.93	100.00	447,779.70	3.69	11,679,764.23
账龄组合	11,989,543.93	98.86	447,779.70	3.73	11,541,764.23
其他组合	138,000.00	1.14			138,000.00
合 计	12,127,543.93	—	447,779.70	3.69	11,679,764.23

(3)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 账龄组合

账 龄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9,583,348.23	61.18	95,833.48
1 至 2 年	3,306,082.25	21.10	165,304.11
2 至 3 年	1,711,762.40	10.93	342,352.48
3 年以上	1,064,396.96	6.79	532,198.47
合 计	15,665,589.84	100.00	1,135,688.54

广东中煤江南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续）

账龄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8,533,925.90	71.17	85,339.26
1 至 2 年	2,191,221.07	18.28	109,561.05
2 至 3 年	1,264,396.96	10.55	252,879.39
合计	11,989,543.93	100.00	447,779.70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中铁一局集团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221,860.86	14.01	22,218.61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1,513,708.00	9.54	15,137.08
广州白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43,682.44	5.95	9,436.82
昆明通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08,685.50	5.73	46,263.30
广州食都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675,789.12	4.26	6,757.89
合计	6,263,725.92	39.49	99,813.70

3. 预付账款

（1）预付账款按照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11,417.65	100.00		63,622.22	100.00	

（2）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账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账款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37,258.27	64.92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广州石油分公司	36,043.37	17.05	
广州市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4,964.80	11.81	
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	5,000.00	2.36	
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4,265.00	2.02	
合计	207,531.44	98.16	

广东中煤江南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4.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归集至总局账户的资金	32,979,650.07	18,003,073.42

5.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其他应收款项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含 1 年）	13,649,227.09	24,713.65	10,204,714.43	2,650.00
1 至 2 年	10,000.00	500.00	37,759.98	1,888.00
2 至 3 年	35,759.98	7,152.00	2,566,940.00	513,388.00
3 年以上	213,000.00	106,550.00		
合计	13,907,987.07	138,915.65	12,809,414.41	517,926.00

(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其他应收款

类 别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13,907,987.07	100.00	138,915.65	1.00	13,769,071.42
合计	13,907,987.07	—	138,915.65	1.00	13,769,071.42

(续)

类 别	期初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12,809,414.41	100.00	517,926.00	4.04	12,291,488.41
合计	12,809,414.41	—	517,926.00	4.04	12,291,488.41

(3)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账龄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2,476,365.00	90.53	24,763.65
1 至 2 年	10,000.00	0.37	500.00
2 至 3 年	35,759.98	1.31	7,152.00
3 年以上	213,000.00	7.79	106,500.00
合计	2,735,124.98	100.00	138,915.65

(续)

账龄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265,000.00	9.23	2,650.00
1 至 2 年	37,759.98	1.32	1,888.00
2 至 3 年	2,566,940.00	89.45	513,388.00
合计	2,869,699.98	100.00	517,926.00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517,926.00			517,926.00
期初余额在本期	517,926.00			517,926.00
本期计提	70,996.75			70,996.75
本期转回	-450,007.10			-450,007.10
期末余额	138,915.65			138,915.65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合计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广东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	履约保证金	2,343,090.00	1年以内	16.85	23,430.90
中煤江南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勘查分公司	往来款	2,065,261.72	1年以内	14.85	0.00
中国煤炭地质总局广东煤炭地质局勘查院	往来款	207,923.31	1年以内	1.49	0.00
上海俊棠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200,000.00	3-4年	1.44	10,000.00
合计	—	4,816,275.03	—	34.63	33,430.90

6.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履约成本	5,844,828.57		5,844,828.57

(续)

项目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履约成本	4,082,035.51		4,082,035.51

7.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项目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基础工程项目	5,761,289.58	57,612.91	5,703,676.67

(续)

项目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基础工程项目	8,939,580.81	104,685.90	8,834,894.91

广东中煤江南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期末余额
基础工程项目	104,685.90	-47,072.99	57,612.91

8. 固定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期初账面价值
固定资产	3,412,025.96	2,981,496.87
固定资产清理		538.26
合计	3,412,025.96	2,982,035.13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1. 固定资产原价	4,038,912.73	963,361.32		5,002,274.05
其中：机器设备	3,249,098.31	895,056.64		4,144,154.95
运输工具	478,613.97			478,613.97
电子设备	280,523.45	68,304.68		348,828.13
办公设备	30,677.00			30,677.00
2. 累计折旧	1,057,415.86	532,832.23		1,590,248.09
其中：机器设备	768,646.42	422,708.51		1,191,354.93
运输工具	92,223.45	46,521.24		138,744.69
电子设备	178,426.39	63,602.48		242,028.87
办公设备	18,119.60			18,119.60
3.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2,981,496.87	—	—	3,412,025.96
其中：机器设备	2,480,451.89	—	—	2,952,800.02
运输工具	386,390.52	—	—	339,869.28
电子设备	102,097.06	—	—	106,799.26
办公设备	12,557.40	—	—	12,557.40

(2) 固定资产清理情况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期初账面价值	转入清理的原因
固定资产清理		538.26	固定资产报废转入

9. 在建工程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普适型室内试验应力系统研制及应用费	140,000.00		140,000.00	140,000.00		140,000.00

10. 开发支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	
岩土工程勘察数据管理平台的研究		722,713.91			722,713.91		
岩区孤石综合勘探技术的研究		819,172.61			819,172.61		
地下污染物迁移监测及原位治理技术的研究		766,252.99			766,252.99		
岩溶地基注浆整治效果综合检测技术的研究		562,119.02			562,119.02		
基于物联网以及云计算的工程监测云平台的研究		764,158.76			764,158.76		
基坑渗漏原位检测技术的研究		401,067.25			401,067.25		
广州地区花岗岩分布区孤石综合勘探技术研究		181,068.35			181,068.35		
合计		4,216,552.89			4,216,552.89		

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8,371.32	1,589,142.17	160,558.74	1,070,391.60
资产减值准备	238,371.32	1,589,142.17	160,558.74	1,070,391.60

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资产	4,816,642.54	
合同履约成本	1,453,218.78	2,797,276.76
合计	6,269,861.32	2,797,276.76

13. 应付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7,721,580.98	4,500,773.69
1-2年	569,829.16	
合计	8,291,410.14	4,500,773.69

广东中煤江南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债权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广东省岩土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326,975.43	未办理结算
广州康威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242,853.73	未办理结算
合 计	569,829.16	—

14. 合同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基础工程项目	24,209,730.06	24,405,194.77

15. 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2,049,878.04	18,380,328.48	17,291,854.94	3,138,351.58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61,707.02	861,707.02	
辞退福利		50,000.00	50,000.00	
合 计	2,049,878.04	19,292,035.50	18,203,561.96	3,138,351.58

(1) 短期薪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688,650.20	11,936,371.33	10,976,919.01	2,648,102.52
职工福利费		122,780.21	122,780.21	
社会保险费		425,097.38	425,097.38	
其中：医疗保险费及生育保险费		414,322.75	414,322.75	
工伤保险费		10,774.63	10,774.63	
住房公积金	86,650.00	1,118,295.00	1,110,995.00	93,950.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5,336.11	275,982.82	239,802.20	91,516.73
其他短期薪酬	219,241.73	4,501,801.74	4,416,261.14	304,782.33
合 计	2,049,878.04	18,380,328.48	17,291,854.94	3,138,351.58

(2) 设定提存计划

项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一、基本养老保险		821,333.57	821,333.57	
二、失业保险费		40,373.45	40,373.45	
合 计		861,707.02	861,707.02	

广东中煤江南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6. 应交税费

项目	期初余额	本年应交	本年已交	期末余额
增值税	219,185.82	2,633,319.43	2,754,115.24	98,390.01
企业所得税	868,763.60	87,664.92	191,517.70	764,910.82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4,880.69	134,880.69	
个人所得税	282,460.54	481,984.00	563,053.31	201,391.23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教育费附加)		96,343.34	96,343.34	
其他税费		61,742.04	61,742.04	
合计	1,370,409.96	3,495,934.42	3,801,652.32	1,064,692.06

17.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股利	789,424.28	587,658.57
其他应付款	8,843,314.21	4,650,343.87
合计	9,632,738.49	5,238,002.44

(1) 应付股利

投资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789,424.28	587,658.57

(2) 其他应付款项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项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往来款	5,788,966.50	695,851.05
应付保证金及押金	3,054,347.71	2,959,090.00
其他		995,402.82
合计	8,843,314.21	4,650,343.87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项

债权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深圳市北斗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343,090.00	履约保证金

18.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	371,295.78	183,985.21

广东中煤江南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9. 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中煤江南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7,000,000.00	100.00	8,500,000.00		25,500,000.00	100.00

20. 专项储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1,640,886.72	1,640,886.72	

21. 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金	738,088.21	584,758.72		1,322,846.93

22.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上年年末余额	5,548,417.01	2,218,351.77
本期期初余额	5,548,417.01	2,218,351.77
本期增加数	5,847,590.03	4,353,026.46
其中：本期净利润转入	5,847,590.03	4,353,026.46
本期减少数	1,374,183.00	1,022,961.22
其中：本期提取盈余公积数	584,758.72	435,302.65
本期分配现金股利数	789,424.28	587,658.57
本期期末余额	10,021,824.04	5,548,417.01

23. 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小计	82,044,336.00	62,643,491.04	86,773,573.73	70,478,786.37
工程勘察	81,414,894.19	62,122,945.19	86,109,691.10	70,164,067.84
地质灾害调查与评估			352,637.94	262,050.00
测绘地理信息应用	629,441.81	520,545.85	311,244.69	52,668.53

广东中煤江南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4.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6,427,745.32	3,471,467.31
保险费	157,121.26	134,022.67
折旧费	420,432.03	323,711.82
修理费	54,841.71	0.00
业务招待费	3,095.58	5,290.36
差旅费	136,527.67	34,758.11
办公费	428,652.93	272,320.43
会议费	64,368.53	3,587.25
诉讼费	7,206.49	8,497.00
聘请中介机构费	53,007.54	18,943.40
咨询费	74,121.78	0.00
其他	1,795,933.97	1,507,815.59
合计	9,623,054.81	5,780,413.94

25. 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岩土工程勘察数据管理平台的研究	722,713.91	
岩区孤石综合勘探技术的研究	819,172.61	
地下污染物迁移监测及原位治理技术的研究	766,252.99	
岩溶地基注浆整治效果综合检测技术的研究	562,119.02	
基于物联网以及云计算的工程监测云平台的研究	764,158.76	
基坑渗漏原位检测技术的研究	401,067.25	
广州地区花岗岩分布区孤石综合勘探技术研究	181,068.35	
软弱地层水平定向钻探工艺和泥浆配制研究		1,030,877.56
无人机在地质灾害（边坡）监测中的应用示范性研究立项		782,806.25
广东省老旧垃圾填埋场地下水主要污染物迁移规律及治理研究		426,143.13
超大埋深富水复合地层液氮、盐水联合冻结关键技术研究		1,196,738.95
普适型室内土工试验应力系统研制及应用		626,606.61
广东省典型土壤硒的地球化学特征及其在农作物中富集运移研究		457,875.06
浅层地下空间（软弱地层、岩溶地区）水平定向钻井勘察技术与工艺研究		407,395.47
合计	4,216,552.89	4,928,443.03

广东中煤江南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6.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20,211.50
减：利息收入	255,854.05	97,581.96
手续费及其他	4,188.30	5,021.08
合计	-251,665.75	-72,349.38

27. 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进项税额加计扣除	136,523.59	176,290.23
稳岗补贴		60,203.84
代扣代缴个税手续费返还	4,515.32	7,489.05
社保返还		31,974.29
一次性扩岗补助	1,500.00	3,000.00
六税两费		53,283.78
四上企业扶持	55,900.00	37,500.00
高新企业补助	500,000.00	
税收减免	0.59	
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市级奖励资金	200,000.00	
合计	898,439.50	369,741.19

28.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308,898.49	-658,194.37

29.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47,072.99	-86,719.22
其他	-256,925.07	
合计	-209,852.08	-86,719.22

30. 营业外收入

类别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1,362.82	

广东中煤江南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31. 营业外支出

类别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公益性捐赠支出	20,000.00		20,000.00
赔偿金、违约金	18,965.00		18,965.00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480.02		480.02
合计	39,445.02		39,445.02

32.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87,664.92	804,143.60
递延所得税调整	-77,812.58	-111,737.04
合计	9,852.34	692,406.56

33. 现金流量情况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5,847,590.03	4,353,026.46
加: 资产减值损失	209,852.08	86,719.22
信用减值损失	308,898.49	658,194.3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投资性房地产折旧及摊销	532,832.23	442,459.32
固定资产、油气资产、投资性房地产报废损失		-1,362.82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0,211.5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7,812.58	-111,737.04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62,793.06	11,265,058.6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513,102.99	-5,012,177.0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650,751.60	-1,322,817.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96,215.80	10,377,575.08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2,979,650.07	18,003,073.42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8,003,073.42	6,526,672.47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976,576.65	11,476,400.95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32,979,650.07	18,003,073.4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32,979,650.07	18,003,073.42
二、现金等价物		
三、期末现金余额	32,979,650.07	18,003,073.42

八、或有事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本企业的母公司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母公司对本 企业的持股 比例%	母公司对 本企业表 决权比例%
中煤江南建设发展集团 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 市	土木工程建筑业	30,000.00	100	100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中国煤炭地质总局。

(二) 关联交易未结算金额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关联方名称	账户性质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中国煤炭地质总局广东煤炭地质局勘 查院	应收账款			48,000.00	
中煤江南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深圳 分公司	应收账款	19,500.00		90,000.00	
中煤江南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9,980,618.70		9,111,642.26	
中煤江南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勘察 分公司	其他应收款	2,065,261.72		1,330,000.00	
广东煤炭地质二〇一勘探队	其他应收款	18,909.50			
中国煤炭地质总局广东煤炭地质局勘 查院	其他应收款	207,923.31		207,923.31	
广东中煤地质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合同负债	943,396.23			

广东中煤江南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关联方名称	账户性质	期末数	期初数
中煤江南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应付股利	789,424.28	587,658.57
中煤江南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263,234.25
中煤江南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勘查分公司	其他应付款	5,369,599.67	
广东中煤地质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78,213.80	78,213.80
中国煤炭地质总局广东煤炭地质局	其他应付款	164,630.66	63,689.00
广东中煤地质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19,714.00	19,714.00
广东中煤地质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25,580.10
广东煤炭地质二〇一勘探队	应付账款		242,550.05

十一、按照有关财务会计制度应披露的其他内容

本年度没有按照有关财务会计制度应披露的其他内容。

十二、会计报表的批准

本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业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批准报出。

广东中煤江南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日



姓名 郝建伟
 Full name 郝建伟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5年6月11日
 Date of birth 1975年6月11日
 工作单位 天津市长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天津市长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210102197506113917
 Identity card No. 210102197506113917

证书编号: 110001030082
 N. of Certificate: 110001030082
 发证机构: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Issueded in title of CPA: Beijing Association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年11月15日
 This is issued: 2007年11月15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er

本证书自签发之日起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 名 张原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30603198808192X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561415
No. of Certificate

授权注册会计师: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Accountant of CPA

发证日期: 2023 年 03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营业执照

(副本) (20-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惠琦

出资额 534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22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
场五层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
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
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
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 年 03 月 08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